

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IT ENVIRONMENTAL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馨大道筑梦小镇电商产业园 5 楼)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七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玉禾田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无法得到有效的偿付保障。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

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方式、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满足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安排控股子公司每年可按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净利润的 30% 向公司现金分红，每年公司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至少每 3 年重新审阅一次利润分配政策，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满足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

（2）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4）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审议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8、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本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398,59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79,718,4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398,59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9,472,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398,59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7,912,83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36,710.32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 55,151.19 万元的 66.56%，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3,791.28	14,947.20	7,97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804.20	57,534.99	52,114.38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4.71%	25.98%	15.3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36,710.32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55,151.1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66.56%		

五、公司的相关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提示，欲详细了解，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相关风险

（1）公司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对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持续优化，对公司治理及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

和连续性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同时，公司服务项目较多，部分项目合同周期较长，如果对服务项目缺乏高效的日常管理，可能出现项目质量下降、与客户沟通不畅、项目成本失控等项目管理风险。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组织管理体系不能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后的要求，将对项目的实施和未来运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公司城市运营业务和物业管理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得。如果因项目业务量未达预期等原因导致项目实际收入未达预期、项目实际成本与前期预计成本偏差较大或获取业务后无法有效控制成本，或在运营期限内公司人力等成本大幅上升，但服务费用未能随之进行同比例调整，可能导致项目收益波动或项目实际收益低于前期预计收益，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3）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员工规模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已超过9万人）、员工管理难度较大，部分作业涉及道路、高空、垃圾站等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作业环境，作业人员曾发生零星伤亡情况，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日常经营的影响较小。但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因管理不到位而未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则仍可能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业绩、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

（4）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发行人主业，发行人将延续现有的主要经营模式，项目实施预计会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因此也可能扩大公司现有的关联交易规模。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经

营需要，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并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上述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仍提请投资者关注因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而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5）相关资质到期风险

发行人经营业务所涉及的资质包括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业务许可，以及建筑业务、道路运输业务及环保业务等资质，资质证书有一定的有效期，在有效期届满时公司须经过有关部门重新评估合格后，方可延续前述经营资质的有效期。若公司未能在相关执照、认证或者登记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变更登记，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业务经营活动的开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6）商业贿赂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公司不能完全控制外包服务商等主体，若该等主体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采取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的行为，可能使公司品牌及声誉受损，甚至使公司面临遭受调查、处罚等风险，进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财务相关风险

（1）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增长较快，主要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和政府客户结算周期有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6,617.92 万元、421,810.42 万元和 483,915.9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4.04%、71.88%和 70.76%；受地方财政状况的影响，部分政府单位客户回款周期有所延长，发行人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2.57%、76.86%和 65.7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3、1.92 和 1.71，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来自于金融资产模式下核算的特许经营项目，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24,137.23 万元、47,016.10 万元和 54,202.2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0.77%、14.51%和 14.8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34,757.63 万元、

35,957.52 万元和 36,283.2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6.82%、6.13% 和 5.31%。

发行人合同资产主要来自于已提供服务但尚不满足收款条件的应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5,224.02 万元、5,892.65 万元和 7,836.8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02%、1.00% 和 1.15%。

公司城市运营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各级政府环卫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结算周期受地方财政状况的影响较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款项可能进一步上升，若未来出现项目所属的地方财政状况不佳、公司不能有效加强应收款项管理等情况，则公司将面临应收款项难以回收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2）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运营和物业管理，同属环境卫生管理业务。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产业政策、财政预算、市场规模、人力成本、管理效率等因素息息相关。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16,057.36 万元、720,325.13 万元和 772,227.7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8,298.56 万元、67,129.09 万元和 61,881.8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收入规模及净利润水平整体保持稳健增长态势。但若未来出现环境卫生管理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规模萎缩、人力成本大幅上涨、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而出现大额减值损失等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存在业绩下滑超过 50%，甚至亏损的风险。

（3）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22,586.97 万元、22,397.97 万元和 23,508.53 万元。发行人商誉主要系收购重庆高洁、永恒光集团及绿源中碳所形成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就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626.18 万元，占商誉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10.05%。商誉账面价值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2.13%。若未来出现企业经营不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导致资产组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则商誉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800.87 万元、36,926.35 万元和 71,575.19 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51,040.44 万元、56,453.56 万元和 56,360.63 万元，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所导致的。发行人主业专注环境卫生领域，主要客户为各级政府环卫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单位，项目回款周期受地方财政状况的影响较大。未来，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在运营项目数量进一步上升，若出现客户回款不及时或回款金额无法覆盖项目运营开支等情况，将导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紧张，进而对公司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5）偿债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1.32%，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总负债金额为 538,215.9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金额为 431,387.14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构成；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106,828.78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构成；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筹集发展所需营运资金，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规模逐年上升，截至报告期末余额合计为 269,904.16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待可转债逐步完成转股后，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下降。未来若出现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出现恶化或公司未对资金规划作出合理安排，将导致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6）特许经营权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权的账面价值为 73,869.71 万元，占最近一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132.37%，主要来自于特许经营项目建设期的资本性投入。截至 2025 年末，相关特许经营项目均在正常运营中，特许经营权未出现减值迹象，发行人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未来，若出现政策变动等不确定因素导致相关项目无法持续运营，特许经营权可能存在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公共服务特性决定了行业发展与国家政策法规紧密相关，未来政策发展具有不确定性，相关政策的调整变化可能对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财政政策风险

我国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主要客户为各级政府环卫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单位，其需求变化主要取决于各地政府环境卫生管理的市场化水平和财政投入的变化。未来如果宏观财政政策调整，各级政府削减或延缓环保领域财政投入，可能对公司环境卫生管理项目的开展与款项回收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发展和政府职能转变的深入，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市场化步伐进一步加快，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包括上市公司和大型国企在内的众多企业纷纷进入这一行业，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在市场开拓、项目管理等方面未能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占进而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项目收益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1.47 亿元投入“环卫设备配置中心项目”，该项目的实施预计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环卫设备配置中心项目”根据未来三年城市运营业务预计新增年化合同金额进行测算，预计建设期三年合计新增年化合同金额 65.94 亿元，建设期新增设备占新增年化合同比重为 24.05%；同时假设新增合同平均期限为 8 年，项目综合毛利率为 23.67%。由于市场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合同获取不达预期、合同平均期限低于预期、项目综合毛利率低于预期，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

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主要投资设备为环卫作业车辆及其他设备，在分批购置后转入固定资产。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对应折旧规模的提升将增加公司的成本或费用，经测算，在运营期各期折旧金额最大约为 22,863.51 万元，占对应期间收入比重约为 3.47%，占对应期间净利润的比重约为 34.50%。

由于影响募投项目效益实现的因素较多，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的时间晚于预期或实际效益低于预期水平，则新增折旧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不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采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时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认可程度以及市场资金面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当前产业政策、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结合自身发展战略规划设计的，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于环卫设备配置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分别为 114,656.30 万元、35,343.70 万元，本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将于达产年新增 659,414.30 万元环境卫生管理收入。未来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实施后若国内外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容量、市场竞争状况、行业发展趋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可能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导致产生一定的资产闲置或减值的风险，同时存在一定服务能力过剩的风险。

5、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

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
五、公司的相关风险	6
目 录	14
第一节 释义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0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3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7
五、发行费用	37
六、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37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8
八、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8
九、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40
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	42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2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2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4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7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47
二、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7
三、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47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52
五、最近三年的财务指标	67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68
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69
八、财务状况分析	70
九、盈利能力分析	99
十、现金流量分析	114
十一、资本性支出	118
十二、技术创新分析	118
十三、重大事项说明	119
十四、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21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22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2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23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134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136
五、关于主营业务与募集资金投向的合规性	137
六、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13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玉禾田、玉禾田股份、玉禾田集团	指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玉禾田有限	指	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西藏天之润	指	西藏天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天之润	指	深圳天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鑫宏泰	指	深圳市鑫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玉禾田	指	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玉蜻蜓	指	深圳市玉蜻蜓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金枫叶园林	指	深圳市金枫叶园林生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景德镇玉禾田	指	景德镇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晓润科技	指	深圳市晓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永恒光集团	指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高洁	指	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玉禾田	指	海口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绿源中碳	指	深圳绿源中碳智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内江高能	指	内江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全心咨询	指	深圳市全心咨询顾问企业（有限合伙）
全意咨询	指	深圳市全意咨询顾问企业（有限合伙）
天宝园林	指	天津天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美丽城规	指	深圳美丽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渤海盛世	指	深圳市渤海盛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海之润	指	深圳市海之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西藏蕴能	指	西藏蕴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启迪环境	指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盈峰环境	指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龙马	指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侨银股份	指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劲旅环境	指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次发行	指	玉禾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	指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城市运营	指	在特定期限及区域内提供城市“全场景”一体化运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市政环卫、园林绿化养护、智慧照明、数字化城管、智慧停车、道路管养、市容管理、水域管理等城市公共服务
物业管理	指	对写字楼、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公共交通枢纽等建筑的公共区域（如：楼层走道、公共卫生间、小区公共空间等）进行环境卫生综合管理
政府购买	指	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特许经营权	指	政府采用公开竞争方式依法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特许经营者，通过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和风险分担，约定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提供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又称PPP模式，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运营-转让），是指由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承担新建项目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职责，合同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移交给政府的项目运作方式
TOT	指	Transfer-Operate-Transfer（移交-运营-移交），是指政府部门将存量资产所有权有偿转让给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并由其负责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合同期满后资产及其所有权等移交给政府的项目运作方式
ROT	指	Renovate-Operate-Transfer（改扩建-运营-移交），在 TOT 模式的基础上，增加改扩建内容的项目运作方式
使用者付费	指	特许经营者直接向用户收费，以及由政府或其依法授权机构代为向用户收费
《“十四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五五”规划建议》	指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IT Environmental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玉禾田
股票代码:	300815
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39,859.2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鲍江勇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馨大道筑梦小镇电商产业园5号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秀路1号中粮福田大悦广场A座38层
电话:	0755-82734788
传真:	0755-82734952
网址:	www.eit-sz.com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城市运营和物业管理两大板块,为政府单位和企业客户提供“全场景”的城市运营服务与物业管理服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物清洁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白蚁防治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塑料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室内环境检测;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在国家政策积极引导与支持下，环卫行业实现持续增长

环卫行业发展程度关系到全体国民的生存环境质量。近年来，环境卫生服务行业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建设取得较大突破。国家和地方政府不断完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为行业创造了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引导和推动行业健康快速发展，具体法律法规情况参见“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2、行业市场规模呈现放量增长趋势，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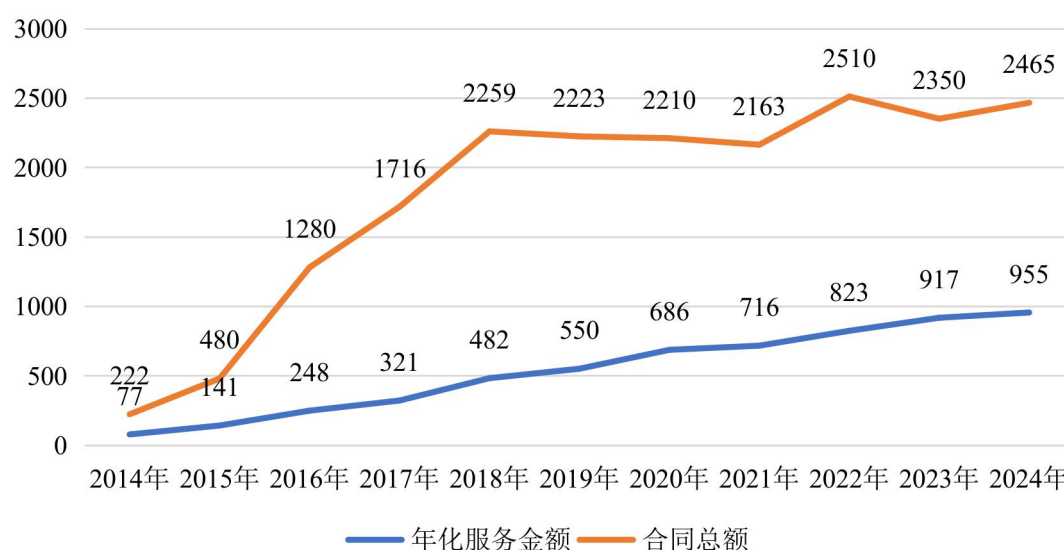
我国城市运营行业自 2013 年以来进入市场化全面推广阶段。

以 2013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 号文件）和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为分水岭，我国市政环卫产业正式从政府行政职能主导管理阶段过渡到市场化推广发展阶段，从一二线、沿海城市推广至三四线城市、中西部地区及县城、村镇等，迎来高速发展的黄金期。市场化运营企业规模从中小型向大型企业的方向发展，一些综合实力强的企业从区域走向全国，参与全国范围内的环境服务市场竞争。

得益于城镇化率的不断提升和环卫市场化改革的稳步推进，城市运营服务规模稳定放量与增长。在环卫服务成交合同总额方面，根据环境司南统计，2024 年度全年环卫服务成交合同总额为 2,465 亿元，全国环卫服务成交额再创新高。环卫服务成交合同总额从 2014 年的 222 亿元增至 2024 年的 2,465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27.22%。

按环卫服务成交年化额计算，近十年来环卫市场规模总体上保持增长趋势。根据环境司南数据，2024 年全年环卫服务项目年化总额 955 亿元，再创历史新高。十年来，环卫服务成交年化额从 2014 年的 77 亿元增至 2024 年的 955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28.63%。

2014-2024年中国环卫服务成交年化金额及合同总额（亿元）



数据来源：环境司南

3、城镇化水平提高及人口老龄化加快，环卫车辆设备购置需求提速

为了促进我国城镇化建设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国家发改委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提出到2025年，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稳步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明显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明显缩小。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年年末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7.00%，比上年末提高0.84个百分点。随着新时代城镇化推进人口流动的变化，预计到2035年我国城镇化水平可能达到75%。另外，我国逐渐步入老龄化社会，《2024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末我国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总量为3.10亿人，已占到总人口的22.0%。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人口老龄化加剧，以及城镇居民对环卫清洁效果要求的提高，环卫场景对作业设备的需求增长，环卫行业快速走向机械化、智能化。近年来环卫车辆设备购置需求呈稳定增长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至2024年全国市容环卫专用车辆设备数量从28.16万台提升至36.24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约6.51%。未来随着城镇化水平的提升，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劳动力成本大幅提升，将进一步提升环卫企业对环卫车辆和设备购置需求。

4、“美丽中国”建设进入关键时期，需要城市运营服务提供支撑

“美丽中国”是生态文明建设的愿景和目标,《“十四五”规划》提到“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美丽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十五五”规划建议》进一步将“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作为独立的规划目标。美丽中国建设及生态文明建设都离不开城市运营服务的支持。城市运营服务主要包括市政环卫、园林绿化、市容管理、道路管养等,直接响应“无废城市”建设与垃圾分类制度,通过污染物减量化筑牢城市生态安全底线,有助于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实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目标。

(二) 本次发行的目的

1、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深耕环保综合服务领域,不断提升服务品质和智慧化、信息化水平,扩大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努力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全国性的业务布局。依托长期积累的品牌、服务、管理规模等优势,迅速扩大业务规模,并结合机械化、信息化、智慧化及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在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提升公司管理效率、经营效益和竞争优势,实现公司打造“美丽大中国”的美好愿景。

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环卫设备配置中心项目进行市场拓展,采取科学高效的管理和运作模式实现环卫设备的集中采购、统一配置,实现为地方环卫服务运营公司提供集约化、个性化的智慧环卫装备配置方案,合理配置设备资源。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把握环卫服务市场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深化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进而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2、补充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断上升,需要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满足项目投标及日常经营的需求,进而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基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通过将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壮大公司资金实力,可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和财务灵活性,为核心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提供资金支持,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 15,000,000 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32 年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债券利率

第一年 0.10%，第二年 0.3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0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

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8月4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7年2月4日至2032年7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6.3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且不得向上修正。

其中，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

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

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6 年 7 月 28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 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T-1 日）登记在册的持有“玉禾田”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3.7632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

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100 元）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37632 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398,592,000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即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本总数为 398,592,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14,999,814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88%。

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815”，配售简称为“玉禾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玉禾田”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③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④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

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⑦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 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6)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提案作出决议；

(7)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8)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人员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解聘本期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拟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或解除受托管理协议；

(4)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进行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发行人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8) 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0)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通过书面方式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采取网络、通讯等其他可行方式召开。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可转债表决

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应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可转债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至少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除涉及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列席会议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发行人（即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债券托管人、债券担保人（如有）以及经会议主席同意的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上述人员或相关方有权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除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因持有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而享有表决权的情况外，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无表决权。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项议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附带条件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同一表决权

只能选择现场、网络、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②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③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人（如有）；④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的关联方；⑤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5) 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清点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6)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7)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8) 发生本规则第九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①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②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④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

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⑤债券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四十一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四十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⑥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1	环卫设备配置中心项目	167,249.80	114,656.30
2	补充流动资金	35,343.70	35,343.70
合计		202,593.50	150,000.00

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十一）债券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玉禾田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十二）本次可转债的违约责任

1、违约情形

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事项。

2、违约责任及承担

发生违约情形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其他违约事项及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或纠纷，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约定，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仲裁。

（二十三）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已与国泰海通签订《受托管理协议》，聘请国泰海通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受托管理人按照规定或协议约定维护债券

持有人的利益。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视作同意国泰海通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二十四）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一）承销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

五、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预计总额为 696.30 万元，具体包括：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509.43
2	律师费用	50.00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54.72
4	资信评级费用	4.72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77.44
合计		696.30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六、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6 年 7 月 27 日	T-2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6年7月28日	T-1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6年7月29日	T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6年7月30日	T+1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6年7月31日	T+2	刊登《网上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6年8月3日	T+3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6年8月4日	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付发行人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可转债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若认购成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的规定，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玉禾田股票及本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作出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二）本次发行所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之“2、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认购意向及承诺”。

八、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发行人：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鲍江勇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馨大道筑梦小镇电商产业园5号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秀路1号中粮福田大悦广场A座38层
联系电话:	0755-82734788
传真:	0755-82734952
董事会秘书:	张卫滨
联系人	张卫滨、邓娜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	020-28023333
传真:	020-28023199
保荐代表人:	戴水峰、张贵阳
项目协办人:	孙志勉
项目经办人:	欧阳盟、孟鹏、吴宇、李慧琪、胡新炯、窦照锋、魏紫洁、郑子健、张震、周筱俊、王宁、张晓伟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何煦、陈臻宇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谈侃、潘波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联系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696
经办评级人员:	王阳、杨学慧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947

（七）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本次可转债的收款银行

收款账户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31050136360000001963

九、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荐人持有公司股票如下：国泰海通权益客需部自营股东账户持有发行人 9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0.000%。国泰海通证券衍生品投资部持有发行人 11,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0.003%。国泰海通控股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1,012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0.003%。此外，国泰海通质押融资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西藏天之润提供股票质押融资 5,000 万元。国泰海通已建立并执行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

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国泰海通公正履行保荐及承销职责。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98,592,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11,680	2.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380,320	97.94%
三、股份总数	398,592,000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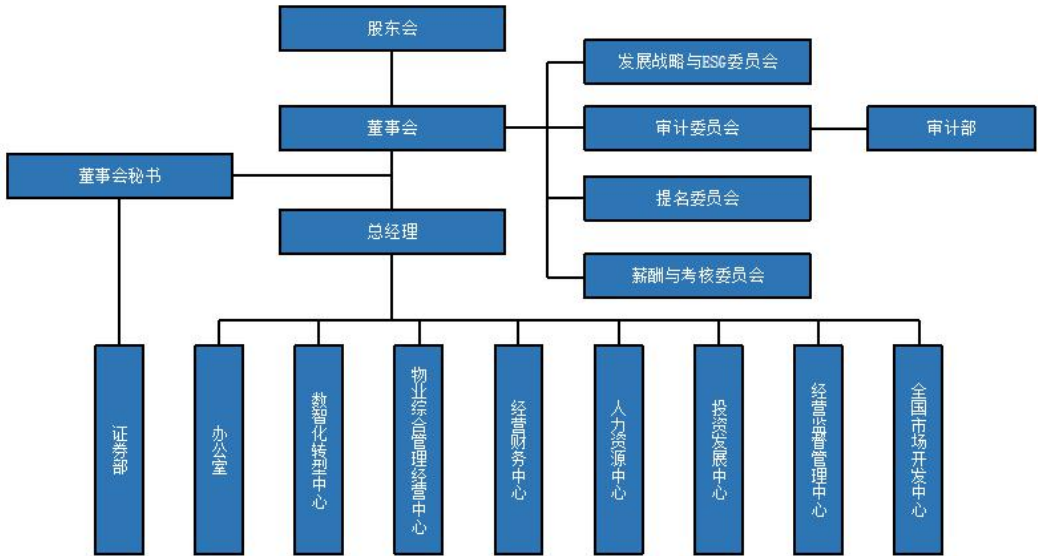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西藏天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986,601	47.92	-
2	深圳市鑫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06,640	3.54	-
3	王东焱	境内自然人	7,491,604	1.88	7,397,028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20,260	0.61	-
5	毛文萍	境内自然人	1,249,616	0.31	-
6	吴伟	境内自然人	1,158,820	0.29	-
7	周聪	境内自然人	1,080,000	0.27	810,000
8	费占军	境内自然人	990,000	0.25	-
9	钱永坤	境内自然人	880,000	0.22	-
10	王华旭	境内自然人	750,000	0.19	-
合计			221,113,541	55.47	8,207,028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类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997-10-27	11,000.00	物业管理、城市运营	100.00	
2	海口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6-03-17	9,116.52	城市运营		70.00
3	沈阳玉禾田环境清洁有限公司	2018-05-05	15,000.00	城市运营	90.00	
4	深圳市晓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1-04-22	1,000.00	其他	100.00	
5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8-08-29	5,321.06	城市运营		51.75
6	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3-01-08	6,332.84	城市运营	65.00	

注 1：重要子公司认定标准为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 5%）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注 2：上表未列示重要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三) 重要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重要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总资产	390,199.56
	净资产	83,659.91
	营业收入	137,528.62
	净利润	19,067.93
海口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总资产	50,511.20
	净资产	19,822.91
	营业收入	29,212.21
	净利润	5,409.07
沈阳玉禾田环境清洁有限公司	总资产	41,470.84
	净资产	39,125.24
	营业收入	15,418.66
	净利润	4,047.24
深圳市晓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总资产	21,464.56
	净资产	17,421.00
	营业收入	12,843.67
	净利润	8,203.46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资产	57,210.98
	净资产	24,319.24
	营业收入	41,104.88
	净利润	2,255.64
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总资产	56,955.17
	净资产	29,758.63
	营业收入	72,276.57
	净利润	6,311.63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西藏天之润直接持有发行人 171,057,00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42.92%；同时，西藏天之润通过控制深圳鑫宏泰间接控制发行人 3.54%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46.46%股份，因此，西藏天之

润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西藏天之润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天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梦晨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德庆中路1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周平持股 90.00%，周梦晨持股 10.00%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周平持有西藏天之润 90.00%的股权，周梦晨持有西藏天之润 10.00%的股权。周平与周梦晨为父子关系，二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周平，男，1963年生，大专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周平曾于1986年至1989年任职于黑龙江省哈尔滨纺织厂；于1990年至2002年在深圳从事餐饮业；于1993年至1996年任职于凸版印刷（深圳）有限公司；1997年10月至2010年4月，任深圳玉禾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8月，任玉禾田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21年3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周梦晨，男，1990年生，大专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周平之子。周梦晨曾于2010年7月至2011年4月任深圳玉禾田总经理助理；于2011年5月至2013年7月任深圳玉禾田人事行政部副经理；于2013年8月至2017年2月任上海玉禾田副总经理、人事行政总监；于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发行人董事；2017年3月至2019年11月担任上海玉禾田环境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担任西藏天之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

（二）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西藏天之润，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平、周梦晨，均未发生变更。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天之润持有的发行人 56,760,000 股股份被质押，占当时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9.7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24%。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及“（六）与上述第（一）至（五）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以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仔细阅读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利润总额的 10%。

二、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227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330 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2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322.44	79,999.55	112,107.78
应收票据	1,953.43	621.31	138.31
应收账款	483,915.92	421,810.42	326,617.92
应收款项融资	-	30.42	64.73
预付款项	1,155.88	1,280.80	525.89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收款	36,283.25	35,957.52	34,757.63
存货	14,221.62	8,604.95	4,003.17
合同资产	7,836.89	5,892.65	5,224.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146.31	14,047.10	13,417.89
其他流动资产	23,069.67	18,596.65	13,126.06
流动资产合计	683,905.41	586,841.36	509,983.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4,202.20	47,016.10	24,137.23
长期股权投资	5,141.53	8,702.74	8,689.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50	73.50	73.50
投资性房地产	6,841.40	245.75	-
固定资产	153,659.07	154,336.50	106,824.24
在建工程	1,177.70	-	1,277.26
使用权资产	6,462.87	14,165.50	7,961.85
无形资产	77,707.42	48,489.86	21,840.73
商誉	23,508.53	22,397.97	22,586.97
长期待摊费用	6,575.57	4,271.40	2,12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14.07	10,597.08	7,62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35.25	13,628.24	21,006.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4,799.11	323,924.64	224,141.38
资产总计	1,048,704.51	910,766.00	734,124.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6,656.44	138,627.42	90,908.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7.14	-	-
应付票据	2,859.09	1,404.41	398.37
应付账款	120,874.39	100,932.32	80,593.07
合同负债	3,518.49	2,025.00	1,108.91
应付职工薪酬	41,055.25	46,710.35	42,067.77
应交税费	19,144.07	17,745.34	11,720.09
其他应付款	11,644.72	9,980.47	9,273.80
其中：应付股利	4,315.05	2,580.68	2,275.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92.03	19,373.78	25,683.74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流动负债	13,705.49	10,565.57	8,243.38
流动负债合计	431,387.14	347,364.66	269,997.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247.72	48,139.00	26,347.28
租赁负债	4,974.84	10,987.50	5,117.90
长期应付款	627.31	15,119.65	1,864.97
预计负债	19,984.61	17,408.16	22,426.92
递延收益	14,971.93	2,412.7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22.37	3,657.10	2,609.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828.78	97,724.20	58,366.88
负债合计	538,215.92	445,088.86	328,364.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859.20	39,859.20	39,859.20
资本公积	71,061.72	71,305.09	69,838.73
盈余公积	14,077.31	11,144.44	8,344.62
未分配利润	328,806.94	290,882.81	244,11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3,805.17	413,191.55	362,162.04
少数股东权益	56,683.43	52,485.59	43,598.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488.60	465,677.14	405,760.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8,704.51	910,766.00	734,124.7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72,227.71	720,325.13	616,057.36
其中：营业收入	772,227.71	720,325.13	616,057.36
二、营业总成本	679,084.91	623,005.41	535,296.00
其中：营业成本	598,778.06	548,714.19	476,070.34
税金及附加	3,977.38	3,602.46	2,853.89
销售费用	10,156.19	10,055.13	7,250.52
管理费用	52,677.12	49,131.83	40,399.45
研发费用	5,000.41	4,085.43	3,164.37
财务费用	8,495.75	7,416.36	5,557.4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7,130.69	5,837.66	4,729.51
利息收入	482.70	955.94	1,224.86
加：其他收益	2,969.90	3,375.44	6,344.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9.66	3.58	482.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9.14	-574.37	758.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14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84.79	-13,070.89	-9,583.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4.01	-790.36	-2,307.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41	-52.90	221.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174.69	86,784.59	75,919.14
加：营业外收入	1,854.13	2,624.22	525.03
减：营业外支出	3,836.10	3,679.18	1,957.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192.72	85,729.63	74,486.20
减：所得税费用	18,310.89	18,600.54	16,187.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881.84	67,129.09	58,298.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881.84	67,129.09	58,298.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04.20	57,534.99	52,114.38
2.少数股东损益	6,077.64	9,594.11	6,184.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881.84	67,129.09	58,29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804.20	57,534.99	52,114.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77.64	9,594.11	6,184.1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0	1.44	1.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0	1.44	1.31

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每股收益已按照调整后股本重新计算。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5,362.17	650,228.87	567,044.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88.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75.28	31,937.14	18,67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037.45	682,166.01	585,906.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131.34	167,245.27	129,945.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8,112.41	386,384.32	348,520.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466.68	48,576.21	34,389.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51.83	43,033.86	40,24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462.26	645,239.66	553,10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75.19	36,926.35	32,800.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9,67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9.08	323.19	430.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0.65	454.97	2,180.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1.55	-	8,718.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063.40	209,047.63	176,510.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234.68	209,825.80	217,511.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188.77	128,905.30	46,914.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	588.00	5,284.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3.45	555.00	11,518.0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000.00	208,701.17	174,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732.21	338,749.47	238,21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97.54	-128,923.67	-20,705.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8.80	2,969.58	881.8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8.80	2,969.58	881.8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4,082.28	236,221.69	160,33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531.08	239,191.27	161,219.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9,696.16	159,440.30	130,898.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63.06	15,678.76	24,615.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82.00	2,150.02	1,762.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0.22	4,645.64	7,744.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929.44	179,764.70	163,25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01.64	59,426.57	-2,038.74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79.29	-32,570.76	10,056.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692.50	111,263.26	101,206.77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371.80	78,692.50	111,263.26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购买
哈尔滨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海南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福建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江西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深圳市金枫叶园林生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购买
深圳市玉蜻蜓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100.00%		购买
天津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银川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定南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琼海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澄迈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延安市宝塔区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赣州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		设立
岳西县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90.00%		设立
宜良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90.00%		设立
景德镇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		设立
沈阳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沈阳玉禾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沈阳玉禾田环境清洁有限公司	90.00%		设立
大庆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77.78%		设立
彭泽县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		设立
赣州市赣县区玉禾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萍乡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新沂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石河子市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九江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淄博临淄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5.00%		设立
寻乌玉禾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九江经开区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大庆市庆禾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湖南天长玉禾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5.00%		设立
南昌市红谷滩区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0.00%		设立
太湖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95.00%		设立
石河子市玉禾田医疗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湘潭玉禾田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南昌市青山湖青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0.00%		设立
大连玉禾田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辽宁玉禾田市容环境管护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成都玉禾田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天津自贸玉禾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澄迈玉禾田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辽宁玉禾田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滨州玉禾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75.00%		设立
深圳市晓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深圳绿源中碳智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51.00%		购买
琼中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玉禾田（深圳）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勃利县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七台河市城投公共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75.00%		购买
玉禾田（辽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玉禾田（深圳）智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上海玉禾田特来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00%		设立
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深圳市博润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山西玉禾田城市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55.00%		设立
北京玉禾田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购买
广州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购买
广东雅玉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1.00%	设立
成都玉禾田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购买
南昌临空玉禾田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5.00%	设立
海口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70.00%	设立
儋州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南昌县玉禾田环境事业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福建建宁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90.00%	设立
万宁玉禾田智慧城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广西南宁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深圳瀛润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宜宾瀛润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深圳美好城市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内蒙古玉禾田智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株洲玉禾田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佳木斯郊区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辽宁玉禾田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延安市宝塔区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福州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锦州玉禾田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包头市玉禾田智慧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云和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陕西玉禾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成都玉禾田智慧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平遥晋玉隆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55.00%	设立
济宁鲁玉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90.00%	设立
高密鲁玉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沈阳玉禾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赣州市赣县区赣玉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包头市青禾源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九江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秦皇岛骊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浮梁县浮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德州鲁玉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佛山顺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永登陇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3.00%	设立
定安海玉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濉溪县深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汉中市南郑区汉玉城市综合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吉安市吉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天津津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文昌市文玉盟城市综合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九江经开区德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山西玉禾隰州生物质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汉中汉玉尚辉城市环境运营有限公司		80.00%	设立
汉中兴汉汉玉城市环境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福州市仓山玉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甘肃陇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固安骥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伊宁市新玉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株洲湘玉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九江星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包头市玉青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白沙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吉林通玉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吉林通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51.00%	设立
赣州美净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贺州市贺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阜新市辽玉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佛山市安禾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51.00%	设立
贵溪市贵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吉安市红玉智慧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九江庐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沛县玉禾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三明市建宁玉竹环境绿化有限公司		90.00%	设立
湖南湘玉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1.00%	设立
定南宝玉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贵州汇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贵州红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佳木斯佳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霸州骥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深圳利万家智慧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51.00%	设立
保定满城区骥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伊宁市玉之锦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南昌陆玉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深圳市龙玉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天津玉津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贵州都玉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怀化鹤玉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深圳禾禾美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深圳市禾荣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5.00%	设立
辽阳市慧玉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庆云鲁玉智慧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石河子市玉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深圳凤玉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云和丽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通化市江玉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深圳航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通化市昌玉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广西鹿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儋州海玉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大田明玉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金溪县溪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白沙海玉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庆阳城投集团陇玉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5.00%	设立
深圳市宝玉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海口海玉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0.00%	设立
四川合田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深圳禾城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70.00%	设立
深圳市禾能汇充科技有限公司		51.00%	设立
深圳绿源智谷科技环境有限公司		51.00%	购买
深圳绿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1.00%	购买
深圳绿源深回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7.32%	设立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1.75%	购买
深圳市深中源实业有限公司		51.75%	购买
深圳市惠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75%	购买
吉安市永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1.75%	设立
深圳市永恒辉科技有限公司		41.40%	设立
和田永恒光智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1.75%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河永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1.75%	设立
普洱云永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1.75%	设立
湖南永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1.75%	设立
景德镇市光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31.05%	设立
瑞昌市光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1.75%	设立
云南永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1.75%	设立
深圳深智慧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	设立
深圳深中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9%	设立
玉禾阳光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沈阳）有限公司		66.00%	设立
甘肃玉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原禾创智城（兰州）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深圳玉龙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		48.45%	设立
广饶鲁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乌鲁木齐高洁城市环境绿化工程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5.00%	购买
乌鲁木齐万泽高洁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乌鲁木齐高洁万亩绿心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乌鲁木齐高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伊宁县高洁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博州高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哈密市高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霍城高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重庆云港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西藏迪沃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33.15%	设立
重庆市城口县高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重庆市荣昌区高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巴州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和硕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尉犁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巴州高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博湖县高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墨玉县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策勒县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民丰县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于田县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玛纳斯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伊吾高洁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五家渠高洁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高洁环卫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33.15%	购买
宁夏高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3.15%	购买
海原县高洁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3.12%	购买
西藏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3.15%	购买
西藏那曲高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33.15%	购买
和静高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65.00%	设立
苏州玉禾田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70.00%	设立
深圳玉树智能机器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玉树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95.00%	设立
贵州亿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8.45%	设立
恒永光智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1.75%	设立
潮州粤永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1.75%	设立
贵州黔永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1.75%	设立
阿克苏永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46.58%	设立
克拉玛依高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65.00%	设立
岳西瀛润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新疆玉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8.45%	设立
九江濂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九江匡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鞍山玉鞍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贵阳市双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贵州钟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甘肃城玉数智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宁夏玉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51.00%	设立
深圳市鑫淼胜环境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67.32%	购买
湖南同辉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8.45%	购买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坎德拉（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5.00%	购买
坎德拉（深圳）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95.00%	购买
石河子市泰盛亿同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31.49%	设立
宁乡天长玉禾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5.00%	设立
阿图什永恒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75%	设立
山东鲁爱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天津王串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1.00%	设立
景谷云永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75%	设立
庆阳永恒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75%	设立
阿克苏永恒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1.75%	设立
新疆高洁科技有限公司		65.00%	设立
佛山市玉禾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惠州博玉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99.51%	设立
常德市柳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景德镇市景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九江浔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和布克赛尔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玉禾铜锣湾智慧城市运营（深圳）有限公司		51.00%	设立
深圳市绿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0%	购买
潮州潮玉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景德镇德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潮州安玉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海南紫境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51.00%	设立
佛山市顺禾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深圳市禾田昌盛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51.00%	设立
玉禾田（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深圳市祺顺科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1.00%	购买
常德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51.75%	设立
泸溪永恒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75%	设立
澜沧云永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75%	设立
遵义市禾动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72.55%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库尔勒高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65.00%	设立
深圳市玉树创新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深圳市玉树智维科技有限公司		60.00%	设立

（三）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25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1	湖南同辉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深圳市鑫淼胜环境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坎德拉（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坎德拉（深圳）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苏州玉禾田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6	深圳玉树智能机器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玉树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7	贵州亿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8	恒永光智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9	潮州粤永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0	贵州黔永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1	阿克苏永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2	克拉玛依高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3	岳西瀛润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4	新疆玉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5	九江濂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6	九江匡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7	鞍山玉鞍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8	贵阳市双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9	贵州钟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	天津保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1	甘肃城玉数智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2	宁夏玉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3	石河子市泰盛亿同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24	宁乡天长玉禾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5	阿图什永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6	山东鲁爱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7	天津王串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8	景谷云永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9	庆阳永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0	阿克苏永恒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1	新疆高洁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2	佛山市玉禾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3	惠州博玉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4	常德市柳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5	景德镇市景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6	九江浔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7	和布克赛尔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8	玉禾铜锣湾智慧城市运营（深圳）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9	深圳市绿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0	潮州潮玉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1	景德镇德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2	潮州安玉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3	海南紫境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4	佛山市顺禾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5	深圳市禾田昌盛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6	玉禾田（香港）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7	深圳市祺顺科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8	常德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9	泸溪永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50	澜沧云永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51	遵义市禾动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52	库尔勒高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53	深圳市玉树创新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54	深圳市玉树智维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55	西藏米林高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56	陵水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57	重庆綦江玉之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处置
58	天津保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59	宜春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60	陕西高洁环境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61	上海玉禾田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62	连云港苏玉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63	福建泉州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64	海口玉禾田城市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65	山东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2024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1	广东雅玉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	宜宾瀛润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	贵州汇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	贵州红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5	佳木斯佳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6	霸州骥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7	深圳利万家智慧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8	保定满城区骥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9	伊宁市玉之锦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0	南昌陆玉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1	深圳市龙玉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2	天津玉津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3	贵州都玉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4	怀化鹤玉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5	深圳禾禾美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6	辽阳市慧玉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7	庆云鲁玉智慧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8	石河子市玉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9	深圳凤玉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20	云和丽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1	通化市江玉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2	深圳航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3	通化市昌玉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4	广西鹿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5	儋州海玉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6	大田明玉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7	金溪县溪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8	白沙海玉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9	庆阳城投集团陇玉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0	深圳市宝玉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1	海口海玉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2	四川合田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3	深圳绿源深回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4	深圳市永恒辉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5	和田永恒光智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6	广河永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7	普洱云永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8	瑞昌市光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9	云南永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0	深圳深智慧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
41	深圳深中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
42	玉禾阳光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沈阳）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3	禾创智城（兰州）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4	深圳玉龙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5	西藏迪沃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6	和静高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7	重庆綦江玉之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8	深圳市博润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9	湖南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50	青岛同辉玉禾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51	定远县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52	山东鲁玉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53	海口市海玉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54	张家港苏玉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55	张家港江玉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56	潍坊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57	德州汉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58	佛山乐禾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3、2023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1	深圳市禾能汇充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	玉禾田（深圳）智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3	玉禾田（辽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4	广饶鲁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5	佛山乐禾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6	上海玉禾田特来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7	湖南永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8	景德镇市光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9	德州汉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0	吉安市永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1	深圳市禾荣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2	青岛同辉玉禾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3	贺州市贺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4	株洲湘玉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5	福州市仓山玉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6	张家港江玉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7	连云港苏玉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8	沛县玉禾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9	赣州美净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0	吉安市红玉智慧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1	九江星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2	九江庐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23	贵溪市贵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4	定南宝玉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5	阜新市辽玉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6	包头市玉青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7	汉中兴汉玉城市环境运营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8	固安骥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9	甘肃陇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30	伊宁市新玉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31	三明市建宁玉竹环境绿化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32	佛山市安禾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33	湖南湘玉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34	广饶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35	陕西高洁环境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36	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37	乌鲁木齐高洁城市环境绿化工程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收购
38	乌鲁木齐万泽高洁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39	乌鲁木齐高洁万亩绿心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40	乌鲁木齐高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41	伊宁县高洁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42	博州高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43	哈密市高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44	霍城高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45	重庆云港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46	重庆市城口县高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47	重庆市荣昌区高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48	巴州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49	和硕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50	尉犁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51	巴州高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52	博湖县高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53	墨玉县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54	策勒县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55	民丰县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56	于田县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57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58	玛纳斯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59	伊吾高洁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60	五家渠高洁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61	高洁环卫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62	宁夏高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收购
63	海原县高洁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64	西藏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65	西藏那曲高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66	广饶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67	莲花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68	玉溪市江川区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69	深圳市玉蜻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转让
70	深圳市金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转让

五、最近三年的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5.12.31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1.59	1.69	1.89
速动比率（倍）	1.55	1.66	1.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74	48.76	51.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32	48.87	44.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1	1.92	2.23
存货周转率（次）	52.46	87.04	113.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80	0.93	0.8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7	-0.82	0.25
利息保障倍数	12.25	15.69	16.7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55,804.20	57,534.99	52,114.3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 (合并负债总额 / 合并资产总额) × 10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 (母公司负债总额 / 母公司资产总额)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费用) / 利息费用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7%	1.40	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0%	1.41	1.41
202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3%	1.44	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5%	1.42	1.42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0%	1.31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9%	1.28	1.28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73.56	-49.56	407.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66.58	2,136.12	1,567.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9.08	323.19	430.9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68.84	-	8.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0.40	-803.55	-1,298.31
小计	-749.46	1,606.21	1,116.24
所得税影响额	-319.63	-30.88	-50.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6.59	-493.90	8.34
合计	-556.43	1,081.43	1,073.9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分别为 1,073.93 万元、1,081.43 万元和-556.43 万元，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补助类型主要为各地政府给予公司的就业岗位补贴。

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对 2022 年 1 月 1 日报表科目余额的影响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全面追溯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5	4.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23	
	盈余公积	0.44	0.44
	未分配利润	-22.90	3.93
	少数股东权益	-6.2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所得税费用	28.68	-4.37

(2) 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表科目余额的影响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全面追溯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36	32.03	5.26	3.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12	51.21		
	盈余公积	0.53	0.31	0.53	0.31
	未分配利润	45.31	-20.05	4.73	2.80
	少数股东权益	-9.59	0.55		
	所得税费用	-45.74	-9.49	-3.99	1.26

2、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 2024 年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2025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 2025 年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八、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83,905.41	65.21	586,841.36	64.43	509,983.40	69.47
非流动资产	364,799.11	34.79	323,924.64	35.57	224,141.38	30.53
合计	1,048,704.51	100.00	910,766.00	100.00	734,124.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734,124.78 万元、910,766.00 万元和 1,048,704.51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资产规模随之增加。

从公司的资产构成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47%、64.43%和 65.21%，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53%、35.57%和 34.79%。

1、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7,322.44	15.69	79,999.55	13.63	112,107.78	21.98
应收票据	1,953.43	0.29	621.31	0.11	138.31	0.03
应收账款	483,915.92	70.76	421,810.42	71.88	326,617.92	64.04
应收款项融资	-	-	30.42	0.01	64.73	0.01
预付款项	1,155.88	0.17	1,280.80	0.22	525.89	0.10
其他应收款	36,283.25	5.31	35,957.52	6.13	34,757.63	6.82
存货	14,221.62	2.08	8,604.95	1.47	4,003.17	0.78
合同资产	7,836.89	1.15	5,892.65	1.00	5,224.02	1.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146.31	1.19	14,047.10	2.39	13,417.89	2.63
其他流动资产	23,069.67	3.37	18,596.65	3.17	13,126.06	2.57
合计	683,905.41	100.00	586,841.36	100.00	509,983.40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的占比较高。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金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56.64	0.05	21.70	0.03	33.27	0.03
银行存款	105,304.64	98.12	78,669.89	98.34	111,229.99	99.22
其他货币资金	1,961.16	1.83	1,307.96	1.63	844.52	0.75
合计	107,322.44	100.00	79,999.55	100.00	112,107.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2,107.78 万元、79,999.55 万元和 107,322.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98%、13.63%和 15.69%，其中主要为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比例分别为 99.22%、98.34%和 98.12%；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核算的主要是保函保证金、诉讼冻结资金、票据保证金、银行额度冻结资金等受限资金。公司 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32,108.23 万元，主要系新增购置中粮·福田大悦广场房产支付款项较多所致。

(2) 应收票据

①应收票据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票据	1,019.00	52.16	-	-	-	-
商业承兑票据	934.43	47.84	621.31	100.00	138.31	100.00
合计	1,953.43	100.00	621.31	100.00	138.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38.31 万元、621.31 万元和 1,953.4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3%、0.11%和 0.29%。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商业承兑票据，商业承兑票据占应收票据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47.84%。

②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情况

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类别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86.32	100.00	32.89	1.66	1,953.43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1,020.00	51.35	1.00	0.10	1,019.00
商业承兑票据	966.32	48.65	31.89	3.30	934.43
合计	1,986.32	100.00	32.89	1.66	1,953.43
类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5.12	100.00	33.81	5.16	621.31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	-	-	-	-
商业承兑票据	655.12	100.00	33.81	5.16	621.31
合计	655.12	100.00	33.81	5.16	621.31
类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53	100.00	3.22	2.28	138.31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	-	-	-	-
商业承兑票据	141.53	100.00	3.22	2.28	138.31
合计	141.53	100.00	3.22	2.28	138.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主要系商业承兑票据。公司参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522,099.12	451,160.89	344,702.51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坏账准备	38,183.20	29,350.47	18,084.5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83,915.92	421,810.42	326,617.92
营业收入	772,227.71	720,325.13	616,057.36
占比	67.61%	62.63%	55.9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城市运营业务持续扩张，最近三年，公司城市运营业务销售收入从 2023 年的 506,687.00 万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666,453.13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4.69%；此外，公司客户以政府单位为主，部分客户因地方财政资金紧张，致使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有所延长。

2)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43,078.69	65.71	346,783.75	76.86	284,628.45	82.57
1 至 2 年	131,964.89	25.28	74,065.68	16.42	38,810.15	11.26
2 至 3 年	31,626.14	6.06	18,317.96	4.06	13,048.05	3.79
3 年以上	15,429.40	2.96	11,993.49	2.66	8,215.86	2.38
其中：3 至 4 年	8,209.66	1.57	4,273.15	0.95	4,910.40	1.42
4 至 5 年	2,412.02	0.46	4,680.05	1.04	2,887.84	0.84
5 年以上	4,807.73	0.92	3,040.30	0.67	417.62	0.12
合计	522,099.12	100.00	451,160.89	100.00	344,702.51	100.00
减：坏账准备	38,183.20	7.31	29,350.47	6.51	18,084.59	5.25
账面价值	483,915.92	92.69	421,810.42	93.49	326,617.92	94.7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6,617.92 万元、421,810.42 万元和 483,915.9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4.04%、71.88%和 70.7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82.57%、76.86%和 65.71%，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3)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33.35	2.52	286.52	2.18	12,846.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8,965.77	97.48	37,896.68	7.45	471,069.09
合计	522,099.12	100.00	38,183.20	7.31	483,915.92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2.39	0.22	982.3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0,178.50	99.78	28,368.08	6.30	421,810.42
合计	451,160.89	100.00	29,350.47	6.50	421,810.42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31	0.06	197.3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4,505.20	99.94	17,887.28	5.19	326,617.92
合计	344,702.51	100.00	18,084.59	5.25	326,617.92

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25%、6.50%和 7.31%。

4)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排名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万元）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海口市秀英区环境	48,648.66	-	48,648.66	9.14

	卫生管理局				
2	沈阳市于洪区城市管理局	24,644.50	-	24,644.50	4.63
3	大庆市萨尔图区卫生管理站	20,316.00	-	20,316.00	3.82
4	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3,227.71	5,954.80	19,182.51	3.61
5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管服务中心	14,470.39	-	14,470.39	2.72
合计		121,307.26	5,954.80	127,262.06	23.9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万元）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海口市秀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31,816.35	5,668.00	37,484.35	8.17
2	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7,377.12	-	27,377.12	5.97
3	沈阳市于洪区城市管理局	21,451.73	-	21,451.73	4.67
4	大庆市萨尔图区卫生管理站	17,254.54	-	17,254.54	3.76
5	琼海市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11,630.20	-	11,630.20	2.53
合计		109,529.94	5,668.00	115,197.94	25.1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万元）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0,083.45	-	30,083.45	8.57
2	海口市秀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15,484.88	4,621.58	20,106.45	5.73
3	沈阳市于洪区城市管理局	15,520.46	-	15,520.46	4.42
4	大庆市萨尔图区卫生管理站	14,373.08	-	14,373.08	4.09
5	天津市河北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0,007.85	-	10,007.85	2.85
合计		85,469.71	4,621.58	90,091.29	25.66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比例分别为 25.66%、25.10%和 23.92%，应收账款集中度保持在合理水平且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5) 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情况对比

同行业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组合	盈峰环境	侨银股份	福龙马	启迪环境	劲旅环境	玉禾田
0-3 个月	5.00%	5.00%	5.00%	4.00%	5.00%	-
4-12 个月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13.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20.00%	20.00%	52.00%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50.00%	9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50.00%	80.00%	50.00%	9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90.00%	100.00%	100.00%

注：启迪环境节选运营业务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当，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4）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64.73 万元、30.42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0.0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525.89 万元、1,280.80 万元和 1,155.8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0%、0.22%和 0.17%，占比较小，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设备款等。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在两年以内，坏账风险较低。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内容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备用金、押金、往来款等。投标保证金是在公司接受招标方邀请并决定参与投标时，向招标方缴纳的保证金，在投标结束后收回。履约保证金是客户为防止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约而收取的保证金，通常在作业结束或满足约定条件后退还。备用金是公司员工因工作所需保留的少量周转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押金、保证金	20,349.89	20,287.06	27,424.17

款项性质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个人借款和备用金	1,074.40	1,158.58	835.68
社保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	1,386.00	1,510.64	1,557.74
往来款	14,810.80	12,015.75	2,800.98
单位借款及利息	2,996.94	2,996.94	2,996.94
余额	40,618.03	37,968.96	35,615.51
减：坏账准备	4,334.78	2,011.44	857.87
合计	36,283.25	35,957.52	34,757.6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34,757.63 万元、35,957.52 万元和 36,283.2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6.82%、6.13% 和 5.31%。最近一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往来款增加主要系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存量资产款项逾期未返还，公司根据流动性将其计入其他应收-往来款所致。

（7）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293.49	16.13	1,930.56	22.44	2,092.57	52.27
库存商品	147.85	1.04	-	-	-	-
合同履约成本	11,780.28	82.83	6,674.39	77.56	1,910.60	47.73
账面余额	14,221.62	100.00	8,604.95	100.00	4,003.17	100.00
减：跌价准备	-	-	-	-	-	-
账面价值	14,221.62	100.00	8,604.95	100.00	4,003.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03.17 万元、8,604.95 万元和 14,221.6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78%、1.47% 和 2.08%，占比较小。发行人存货主要由清洁工具、维修配件等原材料及合同履约成本构成。

（8）合同资产

发行人合同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	------------	------------	------------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9,897.58	7,747.30	6,477.31
减：减值准备	2,060.70	1,854.65	1,253.29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7,836.89	5,892.65	5,224.0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24.02 万元、5,892.65 万元和 7,836.8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02%、1.00%和 1.15%，占比较小。公司合同资产为公司已向客户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主要系公司部分项目尚需由客户或客户指定的中介机构对公司实际工作量进行审核确认所形成的。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146.31	100.00	14,047.10	100.00	11,417.89	85.09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00.00	14.91
合计	8,146.31	100.00	14,047.10	100.00	13,417.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17.89 万元、14,047.10 万元和 8,146.3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63%、2.39%和 1.19%，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摊保险费、租赁费、油费及其他	8,808.23	38.18	8,456.34	45.47	7,079.89	53.94
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税金	14,261.43	61.82	10,140.31	54.53	6,046.17	46.06
合计	23,069.67	100.00	18,596.65	100.00	13,126.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3,126.06 万元、18,596.65 万元和 23,069.6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57%、3.17%和 3.37%，主要包括预付保险费、租金、加油费以及待抵扣进项税等。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54,202.20	14.86	47,016.10	14.51	24,137.23	10.77
长期股权投资	5,141.53	1.41	8,702.74	2.69	8,689.11	3.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50	0.02	73.50	0.02	73.50	0.03
投资性房地产	6,841.40	1.88	245.75	0.08	-	-
固定资产	153,659.07	42.12	154,336.50	47.65	106,824.24	47.66
在建工程	1,177.70	0.32	-	-	1,277.26	0.57
使用权资产	6,462.87	1.77	14,165.50	4.37	7,961.85	3.55
无形资产	77,707.42	21.30	48,489.86	14.97	21,840.73	9.74
商誉	23,508.53	6.44	22,397.97	6.91	22,586.97	10.08
长期待摊费用	6,575.57	1.80	4,271.40	1.32	2,123.42	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14.07	4.01	10,597.08	3.27	7,620.78	3.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35.25	4.07	13,628.24	4.21	21,006.29	9.37
合计	364,799.11	100.00	323,924.64	100.00	224,141.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224,141.38 万元、323,924.64 万元和 364,799.11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和商誉构成。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中约定，公司为完成项目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可获得确定的现金回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收款权利可确认为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长期应收款原值	89,955.32	90,195.85	48,979.47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6,154.07	27,444.55	11,860.82
减：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1,452.74	1,688.10	1,563.5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146.31	14,047.10	11,417.89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合计	54,202.20	47,016.10	24,137.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137.23 万元、47,016.10 万元和 54,202.2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0.77%、14.51%和 14.86%。2024 年末长期应收款原值的大幅增加主要来自于 2024 年开始实施的遵义市红花岗区、汇川区城乡一体化等特许经营项目。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深圳伏泰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	31.39	21.89
哈尔滨地铁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4,266.10	3,954.53	3,686.85
蓝禾智慧（山东）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484.14	402.83	313.41
坎德拉（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3,752.78	4,666.96
大悦玉禾田（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20.30	245.03	-
湖南同辉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316.18	-
遵义汇永光科技有限公司	70.98	-	-
小计	5,141.53	8,702.74	8,689.1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8,689.11 万元、8,702.74 万元和 5,141.5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88%、2.69%和 1.41%，主要为发行人围绕主业进行的相关产业投资。202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公司当年完成对坎德拉（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购，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73.50 万元、73.50 万元和 73.5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03%、0.02%和 0.02%，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投资对象为内江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147%。

（4）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法核算，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245.75 万元和 6,841.4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

别为 0.00%、0.08%和 1.88%，占比较小。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均为房屋建筑物。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8,305.93	67,130.77	11,319.71
运输设备	4,562.95	4,457.20	4,422.03
作业车辆及设备	222,054.48	198,085.77	186,264.7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485.62	2,936.43	2,664.31
合计	288,408.97	272,610.16	204,670.83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964.46	3,213.44	1,691.51
运输设备	2,691.54	2,610.36	2,344.82
作业车辆及设备	125,859.05	110,229.25	91,870.9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34.86	2,220.63	1,939.27
合计	134,749.90	118,273.67	97,846.59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运输设备	-	-	-
作业车辆及设备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合计	-	-	-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4,341.47	63,917.33	9,628.19
运输设备	1,871.42	1,846.84	2,077.21
作业车辆及设备	96,195.42	87,856.52	94,393.8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50.76	715.81	725.04
合计	153,659.07	154,336.50	106,824.2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204,670.83 万元、272,610.16 万元和 288,408.97 万元，净值分别为 106,824.24 万元、154,336.50 万元和 153,659.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66%、47.65%和 42.12%，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2024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大幅增加，主要系发

行人新增购置中粮·福田大悦广场房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作业车辆及设备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比重在 70%以上，主要是由于公司承接的城市运营项目在服务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的作业车辆及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作业车辆及设备原值增长较快，主要系新增城市运营项目较多，作业车辆及设备需求增加，公司为满足作业需要而增加采购所致。

（6）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7.26 万元、0.00 万元和 1,177.7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57%、0.00%和 0.32%，占比较小。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路灯改造工程、环卫停车场项目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均尚在建设期或未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

（7）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 2018 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于非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的，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金额分别为 7,961.85 万元、14,165.50 万元和 6,462.8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55%、4.37%和 1.77%，主要系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及车辆。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许经营权	73,869.71	95.06	47,880.09	98.74	21,424.94	98.10
土地使用权	2,029.10	2.61	-	-	-	-
软件使用权	1,808.61	2.33	609.77	1.26	415.79	1.90
合计	77,707.42	100.00	48,489.86	100.00	21,840.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1,840.73 万元、48,489.86 万元和 77,707.4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74%、14.97%和 21.30%。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特许经营权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特许经营权金额分别为 21,424.94 万元、47,880.09 万元和 73,869.71 万元。公司签订的部分项目中约定，为完成项目设施建设和设备

配置需投入一定的资本性支出，同时甲方给予一定的收益回报，但回报金额不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公司确认为无形资产。2024 年末、2025 年末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系新中标项目导致特许经营权增加所致。

(9) 商誉

1) 商誉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12.31		
	账面余额	商誉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深圳绿源中碳智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4,622.89	2,009.22	2,613.67
陕西山高玉禾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9.00	189.00	-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984.94	-	9,984.94
七台河市城投公共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27.96	427.96	-
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371.40	-	9,371.40
坎德拉（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38.52	-	1,538.52
合计	26,134.72	2,626.18	23,508.53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12.31		
	账面余额	商誉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深圳绿源中碳智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4,622.89	2,009.22	2,613.67
陕西山高玉禾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9.00	189.00	-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984.94	-	9,984.94
七台河市城投公共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27.96	-	427.96
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371.40	-	9,371.40
合计	24,596.19	2,198.22	22,397.97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商誉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深圳绿源中碳智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4,622.89	2,009.22	2,613.67
陕西山高玉禾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9.00	-	189.00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984.94	-	9,984.94
七台河市城投公共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27.96	-	427.96
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371.40	-	9,371.40
合计	24,596.19	2,009.22	22,586.9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22,586.97 万元、22,397.97 万元和 23,508.5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0.08%、6.91%和 6.44%。报告期各期末，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七台河市城投公共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淼胜环境科技技术有限公司、坎德拉（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深圳绿源中碳智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经 2023 年末减值测试，当年计提商誉减值 2,009.22 万元；陕西山高玉禾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 2024 年末减值测试，当年计提商誉减值 189.00 万元；七台河市城投公共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经 2025 年末减值测试，当年计提商誉减值 427.96 万元。

（10）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装修费	5,202.15	3,465.18	947.84
停车场工程	674.04	428.08	435.11
智慧展厅	223.02	265.54	297.22
其他	476.36	112.59	443.26
合计	6,575.57	4,271.40	2,123.4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123.42 万元、4,271.40 万元和 6,575.5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95%、1.32%和 1.80%，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室、公厕、垃圾亭等的装修费。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7,620.78 万元、10,597.08 万元和 14,614.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40%、3.27%和 4.01%，主要来自于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1,006.29 万元、13,628.24 万元和 14,835.2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37%、4.21%和 4.07%，主要为合同取得成本、预付设备及软件款、预付 PPP 项目设备款等。2024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减少主要是 2023 年预付房屋购置款金额较高，2024 年房屋已交付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其中，合同取得成本为如果不取得合同就

不会发生的、预计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具体核算内容系公司获取城市运营项目时发生的与销售合同直接相关的款项，包括应甲方要求承接项目前需偿还的相关债务以及原服务商人员的安置、补偿费用等。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金额及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31,387.14	80.15	347,364.66	78.04	269,997.52	82.22
非流动负债	106,828.78	19.85	97,724.20	21.96	58,366.88	17.78
合计	538,215.92	100.00	445,088.86	100.00	328,364.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22%、78.04%和 80.15%，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78%、21.96%和 19.85%。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6,656.44	47.91	138,627.42	39.91	90,908.38	33.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7.14	0.03	-	-	-	-
应付票据	2,859.09	0.66	1,404.41	0.40	398.37	0.15
应付账款	120,874.39	28.02	100,932.32	29.06	80,593.07	29.85
合同负债	3,518.49	0.82	2,025.00	0.58	1,108.91	0.41
应付职工薪酬	41,055.25	9.52	46,710.35	13.45	42,067.77	15.58
应交税费	19,144.07	4.44	17,745.34	5.11	11,720.09	4.34
其他应付款	11,644.72	2.70	9,980.47	2.87	9,273.80	3.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92.03	2.73	19,373.78	5.58	25,683.74	9.51
其他流动负债	13,705.49	3.18	10,565.57	3.04	8,243.38	3.05
合计	431,387.14	100.00	347,364.66	100.00	269,997.52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质押借款	375.00	589.00	1,122.08
抵押借款	1,001.00	-	-
保证借款	149,386.27	120,431.76	80,778.10
信用借款	500.45	8,639.33	958.71
质押加保证借款	4,982.52	7,008.72	8,006.67
抵押加质押加保证借款	277.39		
票据融资	50,133.81	1,958.61	42.82
合计	206,656.44	138,627.42	90,908.3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0,908.38 万元、138,627.42 万元和 206,656.4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3.67%、39.91%和 47.91%。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由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需通过商业银行借入短期借款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859.09	1,404.41	348.78
商业承兑汇票	-	-	49.59
合计	2,859.09	1,404.41	398.3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98.37 万元、1,404.41 万元和 2,859.0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15%、0.40%和 0.66%。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营业收入从 2023 年的 616,057.36 万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772,227.71 万元，带动采购额和应付账款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0,593.07 万元、100,932.32 万元和 120,874.3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29.85%、29.06%和 28.02%，主要由应付的设备款、材料款及服务费等构成。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公

公司业务增长，先后在广东、江苏、福建、海南、贵州、甘肃、江西、新疆、河北、吉林、内蒙、湖南、天津、山东等省份、直辖市、自治区中标大型环卫项目，新增采购设备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83,837.65	69.36	87,279.08	86.47	57,433.41	71.26
1-2年（含2年）	30,325.46	25.09	9,723.32	9.63	14,928.45	18.52
2-3年（含3年）	4,574.81	3.78	2,418.98	2.40	6,258.34	7.77
3年以上	2,136.48	1.77	1,510.94	1.50	1,972.87	2.45
合计	120,874.39	100.00	100,932.32	100.00	80,593.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商业信誉良好。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1,108.91万元、2,025.00万元和3,518.49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0.41%、0.58%和0.82%，各期末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比重较小，主要系预收服务费（不含增值税、不含租赁款）。2025年末合同负债金额较高，主要系兰州市城关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中心项目预收服务费较多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短期薪酬	40,942.42	46,360.16	41,788.2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95	123.30	156.52
辞退福利	90.87	226.89	123.01
合计	41,055.25	46,710.35	42,067.7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42,067.77万元、46,710.35万元和41,055.25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15.58%、13.45%和9.52%，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呈上升趋势，主

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作业人员数量相应增加，职工薪酬总额逐步提高。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3,489.65	2,576.49	2,354.85
企业所得税	15,116.04	14,661.35	8,957.56
个人所得税	154.14	127.58	132.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07	193.40	131.73
教育费附加	147.71	151.79	97.60
其他	50.47	34.73	46.03
合计	19,144.07	17,745.34	11,720.0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1,720.09 万元、17,745.34 万元和 19,144.0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4.34%、5.11%和 4.44%，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股利	4,315.05	2,580.68	2,275.45
其他应付款	7,329.66	7,399.79	6,998.34
合计	11,644.72	9,980.47	9,273.8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273.80 万元、9,980.47 万元和 11,644.7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3.43%、2.87%和 2.7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往来款	4,180.49	3,541.78	2,776.80
押金、保证金	560.59	675.07	503.98
工伤赔付、车辆赔付	231.05	150.59	112.67
设备投资款	648.00	648.00	648.00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股权投资款	1,665.00	2,274.55	2,829.55
其他	44.54	109.79	127.34
合计	7,329.66	7,399.79	6,998.34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828.34	12,859.19	18,306.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45.15	2,911.93	3,580.3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18.54	3,602.65	3,796.59
合计	11,792.03	19,373.78	25,683.7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5,683.74 万元、19,373.78 万元和 11,792.0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9.51%、5.58% 和 2.73%，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呈现增长的趋势，主要是公司银行借款融资规模的扩大和债务结构的优化所导致的。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8,243.38 万元、10,565.57 万元和 13,705.4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3.05%、3.04% 和 3.18%，主要为暂估增值税销项税。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3,247.72	59.20	48,139.00	49.26	26,347.28	45.14
租赁负债	4,974.84	4.66	10,987.50	11.24	5,117.90	8.77
长期应付款	627.31	0.59	15,119.65	15.47	1,864.97	3.20
预计负债	19,984.61	18.71	17,408.16	17.81	22,426.92	38.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22.37	2.83	3,657.10	3.74	2,609.81	4.47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14,971.93	14.01	2,412.79	2.47		
合计	106,828.78	100.00	97,724.20	100.00	58,366.88	100.00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抵押借款	-	-	117.59
保证借款	34,660.00	25,600.00	24,866.04
抵押加保证借款	18,278.00	20,646.00	938.82
质押加保证借款	10,309.72	1,893.00	424.84
合计	63,247.72	48,139.00	26,347.2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6,347.28 万元、48,139.00 万元和 63,247.7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45.14%、49.26%和 59.20%，主要为保证借款和抵押加保证借款。公司 2024 年末长期借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增购置房屋，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2)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融资租赁	141.12	254.53	122.55
经营租赁	4,833.72	10,732.97	4,995.34
合计	4,974.84	10,987.50	5,117.9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对于除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的其他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5,117.90 万元、10,987.50 万元和 4,974.8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8.77%、11.24%和 4.66%。

(3)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864.97 万元、15,119.65 万元和 627.3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3.20%、15.47%和 0.59%，长期应付款

主要为应付售后租回款。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4 年新中标遵义市红花岗区、汇川区城乡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等，需配置或更新大量的专用环卫车辆及设备，同时，为优化现金流、匹配项目长期收益周期，公司选择通过售后回租模式获取必要设备并将应付售后租回款计入长期应付款核算所致。

（4）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未决诉讼	1,490.75	1,255.08	436.12
PPP 项目资产预计更新支出	18,493.86	16,153.09	21,990.81
合计	19,984.61	17,408.16	22,426.92

报告期各期末，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22,426.92 万元、17,408.16 万元和 19,984.6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38.42%、17.81%和 18.71%。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公司 PPP 模式的城市运营项目预计更新改造支出。公司签订的部分 PPP 协议中约定，公司需承担未来恢复性支出义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要求计提预计负债。通常情况下，协议条款包括公司应投资规模、投入资产要求、未来项目特许经营期结束之后公司需要交付资产的状态等。公司根据不同协议的约定内容，逐项分析协议要求，以项目运营期为基础，选择恰当折现率计算现值，确认为预计负债。

（5）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2,609.81 万元、3,657.10 万元和 3,022.3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为 4.47%、3.74%和 2.83%，主要来自于新购进的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PPP 项目预计更新改造支出等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6）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2,412.79 万元和 14,971.9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为 0.00%、2.47%和 14.01%，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5.12.31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1.59	1.69	1.89
速动比率（倍）	1.55	1.66	1.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32	48.87	44.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74	48.76	51.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25	15.69	16.75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89、1.69 和 1.59，速动比率分别为 1.87、1.66 和 1.5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较为平稳，资产流动性较好。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73%、48.87%和 51.32%，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符合公司行业特点，最近一年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所上升，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后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75、15.69 和 12.25。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维持了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强，无重大偿债风险。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负债率（%）				
000967.SZ	盈峰环境	50.44	39.36	38.39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002973.SZ	侨银股份	66.12	67.57	67.56
603686.SH	福龙马	46.55	44.69	39.85
000826.SZ	启迪环境	99.46	76.37	64.54
001230.SZ	劲旅环境	39.18	38.62	38.33
平均值		60.35	53.32	49.73
300815.SZ	玉禾田	51.32	48.87	44.73
流动比率（倍）				
000967.SZ	盈峰环境	1.63	1.80	1.75
002973.SZ	侨银股份	1.20	1.27	1.15
603686.SH	福龙马	1.86	1.91	2.03
000826.SZ	启迪环境	0.53	0.65	0.85
001230.SZ	劲旅环境	2.97	3.39	4.30
平均值		1.64	1.81	2.02
300815.SZ	玉禾田	1.59	1.69	1.89
速动比率（倍）				
000967.SZ	盈峰环境	1.54	1.67	1.62
002973.SZ	侨银股份	1.19	1.26	1.15
603686.SH	福龙马	1.77	1.79	1.88
000826.SZ	启迪环境	0.51	0.63	0.81
001230.SZ	劲旅环境	2.84	3.26	4.08
平均值		1.57	1.72	1.91
300815.SZ	玉禾田	1.55	1.66	1.87
利息保障倍数（倍）				
000967.SZ	盈峰环境	4.50	5.36	4.89
002973.SZ	侨银股份	2.31	2.80	3.55
603686.SH	福龙马	11.38	12.36	23.65
000826.SZ	启迪环境	-3.04	-3.00	-1.72
001230.SZ	劲旅环境	17.72	13.65	9.03
平均值		6.58	6.23	7.88
300815.SZ	玉禾田	12.25	15.69	16.75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利息保障倍数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且整体维持了较高水平。发行人采用了

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及总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9	0.88	0.92
存货周转率（次）	52.46	87.04	113.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1	1.92	2.23

注：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期初平均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期初平均账面价值

（1）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2 次、0.88 次和 0.79 次，整体较为平稳，资产使用效率较高。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3.49 次、87.04 次和 52.46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主业为城市运营及物业管理相关服务，服务型行业特征决定了公司存货规模较小，存货周转率较高。

（3）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3 次、1.92 次和 1.71 次，呈下滑趋势，主要系公司客户以政府单位为主，部分客户因地方财政资金紧张，致使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有所延长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及其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0967.SZ	盈峰环境	0.43	0.45	0.43
002973.SZ	侨银股份	0.44	0.50	0.55
603686.SH	福龙马	0.71	0.78	0.85
000826.SZ	启迪环境	0.24	0.24	0.21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001230.SZ	劲旅环境	0.51	0.50	0.50
平均值		0.46	0.49	0.51
300815.SZ	玉禾田	0.79	0.88	0.92
存货周转率（次）				
000967.SZ	盈峰环境	10.19	10.20	10.53
002973.SZ	侨银股份	77.16	94.79	101.43
603686.SH	福龙马	13.29	12.14	11.13
000826.SZ	启迪环境	17.22	13.52	11.04
001230.SZ	劲旅环境	13.78	13.02	12.73
平均值		26.33	28.73	29.37
300815.SZ	玉禾田	52.46	87.04	113.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0967.SZ	盈峰环境	2.26	2.17	2.20
002973.SZ	侨银股份	1.38	1.63	2.18
603686.SH	福龙马	2.00	2.48	2.65
000826.SZ	启迪环境	1.08	1.24	1.27
001230.SZ	劲旅环境	1.41	1.69	2.16
平均值		1.63	1.84	2.09
300815.SZ	玉禾田	1.71	1.92	2.23

注：为方便核算和对比，上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1）总资产周转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2 次、0.88 次和 0.79 次，同行业平均水平分别为 0.51 次、0.49 次和 0.46 次，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体现了公司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与运营效率。

（2）存货周转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3.49 次、87.04 次和 52.46 次，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服务型行业，存货主要为少量低值易耗品，金额较小，使得存货周转率较高。盈峰环境、福龙马、启迪环境、劲旅环境城市运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存货包含环卫设备；上述四家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公司不具备可比性。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优于侨银股份，体现了公司良好的运

营能力。

（3）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3 次、1.92 次和 1.71 次，同行业平均水平分别为 2.09 次、1.84 次和 1.63 次。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款关于“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规定：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

根据证监会出台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2、最近一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中可能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报表科目	账面价值	是否包含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金额
1	其他应收款	36,283.25	是	2,996.94
2	其他流动资产	23,069.67	否	-
3	长期股权投资	5,141.53	否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50	否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35.25	否	-
财务性投资合计				2,996.94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53,805.17
财务性投资占比				0.66%

（1）其他应收款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6,283.25 万元，主要由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备用金及往来款等构成，其中单位借款及部分往来款合计 2,996.94 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但不属于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内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2）其他流动资产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23,069.67 万元，主要由预付保险费、租金、加油费以及待抵扣进项税等构成，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3）长期股权投资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被投资企业	账面价值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是财务性投资
哈尔滨地铁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4,266.10	46.4286%	物业管理等环卫综合服务	否
蓝禾智慧（山东）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484.14	35.7844%	市政环卫、物业管理等环卫综合服务	否
大悦玉禾田（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20.30	49.0000%	物业管理等环卫综合服务	否
遵义汇永光科技有限公司	70.98	40.0000%	照明器具、环保装备等制造和销售	否

被投资企业	账面价值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是财务性投资
合计	5,141.53	-	-	-

上表中的对外投资均系公司围绕主业进行的产业投资，被投资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与公司城市运营及物业管理的主业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73.50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的投资对象为内江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147%。内江高能主营业务为市政环卫服务，是由公司与其他股东以“联合体”形式中标内江城乡生活垃圾处理 PPP 项目后，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其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4,835.25 万元，主要系预付设备及软件款、预付 PPP 项目设备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3、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九、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72,227.71	7.21%	720,325.13	16.93%	616,057.36
净利润	61,881.84	-7.82%	67,129.09	15.15%	58,29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804.20	-3.01%	57,534.99	10.40%	52,114.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	56,360.63	-0.16%	56,453.56	10.61%	51,040.44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业包括城市运营和物业管理两大业务板块，其中城市运营业务为公司营收的主要来源和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力。近年来，在新型城镇化建设、“双碳”战略实施等政策红利驱动下，城市运营行业市场规模逐年上升。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城市运营与环境卫生领域，形成了以“数智城市大管家”为核心的成熟服务体系，以卓越的服务品质赢得全国市场的广泛认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城市运营板块在手合同金额分别为 523.00 亿元、577.20 亿元和 625.84 亿元，在手合同规模逐年提升，品牌效应稳步凸显。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16,057.36 万元、720,325.13 万元和 772,227.71 万元，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6.93%和 7.21%，收入规模逐年扩大。

公司主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在执行项目数量较多、地域分布广泛。公司通过数字化赋能和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项目的机械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在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保持了业绩整体的稳健增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58,298.56 万元、67,129.09 万元和 61,881.84 万元，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5.15%和-7.82%，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同比略有下降主要系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及财务费用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2,114.38 万元、57,534.99 万元和 55,804.2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1,040.44 万元、56,453.56 万元和 56,360.63 万元，差异较小。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及政府部门给予的就业岗位补贴，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771,449.69	99.90	719,609.91	99.90	614,254.32	99.71

其他业务	778.02	0.10	715.21	0.10	1,803.04	0.29
合计	772,227.71	100.00	720,325.13	100.00	616,057.3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基本上来自于主营业务，2023年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所形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运营	666,453.13	86.30	610,925.80	84.81	506,687.00	82.25
物业管理	104,996.56	13.60	108,684.11	15.09	107,567.32	17.46
其他业务	778.02	0.10	715.21	0.10	1,803.04	0.29
合计	772,227.71	100.00	720,325.13	100.00	616,057.36	100.00

公司作为城市环境服务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受益于订单大型化进程，报告期内在手合同金额逐年攀升，主营业务收入稳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城市运营业务和物业管理业务，其中城市运营业务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及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1）城市运营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城市运营收入分别为 506,687.00 万元、610,925.80 万元和 666,453.13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25%、84.81%和 86.30%，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发行人城市运营业务客户主要为当地政府或者环卫主管部门，合作模式主要包括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特许经营权模式（含 PPP 模式）。

2022 年度，发行人城市运营业务在巩固提升已有项目服务质量的基础上，先后在内蒙古、甘肃、江西等地中标大型环卫一体化项目，当年实现收入 432,372.92 万元，当年新签合同金额 36.89 亿元。随着 2022 年度新中标项目的稳步推进，发行人城市运营业务收入放量增长，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6,687.00 万元，同比增长 17.19%。

2023 年度，发行人凭借前期项目的先行示范作用以及多年积累的大型项目

管理经验，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在市场开拓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先后在广东、江苏、福建、海南等省份及直辖市、自治区中标大型环卫项目。发行人城市运营业务 2023 年度新签合同金额为 118.32 亿元，同比增长 220.74%，在手订单金额实现井喷式增长，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得益于公司 2023 年度在市场开拓方面取得的优异成绩，发行人城市运营业务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0,925.80 万元，同比增长 17.06%。2025 年度，发行人城市运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66,453.13 万元，同比增长 9.09%。发行人城市运营业务 2025 年新签合同金额达 129.14 亿元，随着已签约项目的稳步推进，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了稳健增长的态势。

（2）物业管理业务

发行人物业管理业务主要面向写字楼、商业、工业园区、公共交通等不同物业业态客户，在特定期限及区域内提供开荒、日常清洁保洁服务及各种专项清洁服务。公司自成立之初起即从事物业管理业务，在物业清洁领域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与深圳地铁、广州地铁、华润置地、龙湖物业、华侨城物业等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物业管理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07,567.32 万元、108,684.11 万元和 104,996.56 万元，收入规模较为稳定，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较小。随着公司城市运营业务收入的放量增长，报告期各期物业管理收入占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分别为 17.46%、15.09%和 13.60%。

2、营业收入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区域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231,559.87	29.99	230,042.37	31.94	206,194.55	33.47
华东	172,072.81	22.28	187,765.22	26.07	193,118.75	31.35
东北	100,574.72	13.02	91,828.50	12.75	88,736.33	14.40
西北	110,927.34	14.36	91,511.43	12.70	51,388.15	8.34
华北	59,385.66	7.69	55,115.80	7.65	50,326.07	8.17
西南	79,309.38	10.27	51,179.62	7.11	18,809.06	3.05
华中	18,397.94	2.38	12,882.17	1.79	7,484.46	1.21

区域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772,227.71	100.00	720,325.13	100.00	616,057.36	100.00

发行人营业收入全部为内销收入，主要集中于华南、华东、东北、西北四个区域，报告期各期上述区域收入合计占比稳定在 80%以上。2023 年以来，发行人在甘肃、新疆等地先后承接开展大型市政环卫项目，西北地区收入占比有所提升，已发展成为发行人业务集中开展的重点区域。

3、营业收入按照季节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季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88,197.17	24.37	170,183.38	23.63	141,744.05	23.01
第二季度	182,920.65	23.69	170,282.79	23.64	151,027.40	24.52
第三季度	192,864.72	24.98	181,918.96	25.26	154,854.03	25.14
第四季度	208,245.17	26.97	197,940.00	27.48	168,431.89	27.34
合计	772,227.71	100.00	720,325.13	100.00	616,057.36	100.00

公司城市运营项目、物业管理项目各季度的收入受业务量增减变动、临时性收入、作业质量考核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但通常波动幅度较小，营业收入整体上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收入整体呈现持续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新项目持续落地，使得公司整体收入规模不断增加。

(二)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运营	507,365.70	84.73	450,764.79	82.15	378,251.14	79.45
物业管理	90,849.73	15.17	97,726.07	17.81	97,109.08	20.40
其他业务	562.62	0.09	223.34	0.04	710.12	0.15
合计	598,778.06	100.00	548,714.19	100.00	476,070.34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76,070.34 万元、548,714.19 万元和 598,778.06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各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及占比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1、城市运营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城市运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310,692.99	61.24	274,757.00	60.95	235,328.47	62.21
车辆费用	54,492.43	10.74	52,805.09	11.71	45,222.24	11.96
折旧摊销	29,755.39	5.86	23,917.42	5.31	21,819.29	5.77
材料费	27,966.78	5.51	30,666.83	6.80	22,432.09	5.93
服务采购	38,503.86	7.59	33,419.64	7.41	23,876.88	6.31
其他	45,954.25	9.06	35,198.81	7.81	29,572.17	7.82
合计	507,365.70	100.00	450,764.79	100.00	378,251.14	100.00

发行人城市运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车辆费用、折旧摊销费、材料费、服务采购等构成，其中人工成本、车辆费用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两项成本合计占比分别为 74.17%、72.66%和 71.98%。公司城市运营业务大多为大型市政环卫项目，作业范围较广、所需作业设备较多，设备主要包括垃圾车、洗扫车、清洗车等作业设备。车辆费用主要系车辆相关的维修费、油费、保养费以及保险费等，折旧摊销主要为车辆等作业设备折旧费用和特许经营权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租赁费、水电气费、维修费、员工保险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城市运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各类成本占比波动较小。

2、物业管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物业管理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及外包	84,535.08	93.05	91,986.86	94.13	91,463.46	94.1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2,382.54	2.62	2,656.56	2.72	2,641.34	2.72
其他	3,932.12	4.33	3,082.64	3.15	3,004.28	3.09
合计	90,849.73	100.00	97,726.07	100.00	97,109.0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物业管理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由人工及外包、材料费等构成，人工及外包成本占该业务总成本的比重较大，分别为 94.19%、94.13%和 93.05%。人工成本主要为一线作业员工的薪酬开支，物业管理业务以人工作业为主，人工成本占比较高。外包成本主要系公司将部分作业内容（如新项目开荒、垃圾清运等）委托第三方实施所发生的费用。材料费系作业人员从事物业清洁业务所必须的清扫器具、清洁物料以及作业员工服等低值易耗品支出。其他费用主要由保险费、折旧摊销、租赁费等构成，其中，保险费用主要为公司为员工购买的商业险费用，折旧摊销主要为作业设备的折旧费用，租赁费主要为员工宿舍租赁、作业设备租赁等租赁费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物业管理业务各类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业务类型的毛利额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城市运营	159,087.42	23.87	160,161.01	26.22	128,435.86	25.35
物业管理	14,146.83	13.47	10,958.05	10.08	10,458.24	9.72
其他业务	215.40	27.69	491.88	68.77	1,092.92	60.62
合计	173,449.66	22.46	171,610.93	23.82	139,987.02	22.72

注：毛利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毛利额/营业收入，下同。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额分别为 139,987.02 万元、171,610.93 万元和 173,449.66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72%、23.82%和 22.46%，报告期内存在小幅波动；发行人毛利的主要来源是城市运营业务，报告期各期占总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1.75%、93.33%和 91.72%。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同比上升 1.1 个百分点和下降 1.36 个百分点，主要系城市运营业务毛利率波动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城市运营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城市运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35%、26.22% 和 23.87%，整体存在小幅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并实施的市政环卫项目众多，服务范围覆盖全国各地，不同项目的利润水平存在差异。收入端影响毛利率的主要因素有中标价格、作业面积的增减变动以及甲方单位根据考核结果予以的奖励或扣款。成本端影响毛利率的主要原因为不同项目的人员配置及设备投入存在差异，以及项目初期的开荒清洁成本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城市运营业务大多为大型市政环卫项目，往往具有合同金额大、服务周期长、结算价格稳定等特点，因此报告期各期毛利率波动较小，整体较为平稳。

2024 年度发行人城市运营业务较 2023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依托智慧环卫管理平台，优化了作业路径规划与资源动态调配，通过数字化赋能和精细化管理有效提升了项目运营效率，部分项目人工成本等开支有所下降，使得公司毛利率整体小幅上升。2025 年度，发行人城市运营业务较 2024 年度略有下滑，主要系部分新增大型城市环卫项目初期投入较大导致毛利率水平较低，拉低了城市运营业务整体的毛利率。

（2）物业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物业管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72%、10.08% 和 13.47%，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发行人在物业管理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大量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与众多知名物业企业、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大型互联网及金融企业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一般而言，物业管理项目承接初期开荒清洁成本较高，毛利水平较低。后续随着项目执行的常态化及管理流程的优化，项目成本将会有所下降，毛利水平有所回升。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物业管理业务以存量项目为主，当年新增开荒项目较少，项目执行效率的提升带动毛利率小幅上涨。相较于城市运营业务的大型市政环卫项目，物业管理项目服务内容更为单一。发行人物业管理业务最近一年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得益于智能化、机械化水平的提升，公司项目管理及运营效率有所提高，人员及外包开支有所下降使得毛利率有所上升。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002973.SZ	侨银股份	27.22%	26.86%	26.04%
000967.SZ	盈峰环境	21.88%	21.77%	22.85%
603686.SH	福龙马	22.64%	21.57%	22.78%
001230.SZ	劲旅环境	27.34%	26.53%	24.78%
000826.SZ	启迪环境	20.36%	23.77%	18.68%
平均值		23.89%	24.10%	23.03%
300815.SZ	玉禾田	22.46%	23.82%	22.72%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综合毛利率略有不同，主要是由于不同公司服务项目的区域、定价、市场竞争程度以及自身的成本管控能力等均有所差异，导致彼此之间毛利率略有不同。此外，除环卫服务业务外，盈峰环境、福龙马、劲旅环境主业还包含环卫设备销售业务，启迪环境还包含污水及固废处理业务。整体来看，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7.46	1,635.58	1,285.46
教育费附加	1,423.83	1,274.97	1,012.14
其他	726.09	691.91	556.29
合计	3,977.38	3,602.46	2,853.89

发行人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费支出，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2,853.89 万元、3,602.46 万元和 3,977.38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与收入规模变动趋势一致。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0,156.19	1.32%	10,055.13	1.40%	7,250.52	1.18%
管理费用	52,677.12	6.82%	49,131.83	6.82%	40,399.45	6.56%
研发费用	5,000.41	0.65%	4,085.43	0.57%	3,164.37	0.51%
财务费用	8,495.75	1.10%	7,416.36	1.03%	5,557.42	0.90%
合计	76,329.47	9.88%	70,688.76	9.81%	56,371.76	9.1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之和分别为 56,371.76 万元、70,688.76 万元和 76,329.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5%、9.81%和 9.88%，占比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276.39	42.11%	3,630.66	36.11%	4,001.67	55.19%
办公费	344.72	3.39%	330.42	3.29%	353.05	4.87%
招待费	1,099.37	10.82%	1,343.91	13.37%	936.10	12.91%
差旅费	414.44	4.08%	508.89	5.06%	535.48	7.39%
其他	4,021.27	39.59%	4,241.25	42.18%	1,424.23	19.64%
合计	10,156.19	100.00%	10,055.13	100.00%	7,250.52	100.00%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招待费及合同取得成本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7,250.52 万元、10,055.13 万元和 10,156.19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18%、1.40%和 1.32%，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销售收入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职工薪酬、合同取得成本等开支整体呈上升趋势。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城市运营业务在手合同总金额逐年攀升，分别为 523.00 亿元、577.20 亿元和 625.84 亿元，市场开拓效果显著，行业领先地位稳固。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002973.SZ	侨银股份	2.15%	1.60%	1.17%
000967.SZ	盈峰环境	5.18%	5.44%	6.29%
603686.SH	福龙马	4.38%	4.25%	5.14%
001230.SZ	劲旅环境	3.12%	3.36%	3.50%
000826.SZ	启迪环境	0.73%	0.76%	0.71%
平均值		3.11%	3.08%	3.36%
300815.SZ	玉禾田	1.32%	1.40%	1.18%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侨银股份相近，高于启迪环境，低于盈峰环境、福龙马及劲旅环境。发行人主业以城市运营业务为主，项目取得主要通过招投标及询价活动取得，同行业公司盈峰环境、福龙马及劲旅环境主业均包含环卫装备制造业务，需要倾注更多的销售资源来进行产品推广，因而销售费用率较高。除数字环卫业务外，启迪环境污水处理及固废处置业务以在运营项目为主，新开拓项目较少，因此销售费用率较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3,818.49	64.20%	30,323.07	61.72%	25,182.23	62.33%
保险费	73.92	0.14%	73.48	0.15%	56.94	0.14%
办公费	1,503.93	2.85%	2,241.44	4.56%	1,967.33	4.87%
车辆费用	1,287.26	2.44%	1,449.80	2.95%	1,260.59	3.12%
房屋租赁费	1,174.69	2.23%	1,181.99	2.41%	922.15	2.28%
水电气费	459.26	0.87%	466.14	0.95%	399.12	0.99%
差旅费	916.01	1.74%	882.79	1.80%	742.60	1.84%
通讯费	84.33	0.16%	118.21	0.24%	101.10	0.25%
招待费	3,701.21	7.03%	4,150.53	8.45%	3,621.42	8.96%
折旧费	5,800.83	11.01%	4,859.11	9.89%	3,461.11	8.57%
中介咨询费	2,497.13	4.74%	2,508.97	5.11%	2,194.07	5.43%
其他	1,360.06	2.58%	876.31	1.78%	490.79	1.2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52,677.12	100.00%	49,131.83	100.00%	40,399.45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40,399.45 万元、49,131.83 万元和 52,677.12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房屋租赁费、招待费、中介咨询费等构成，公司管理费用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逐年上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56%、6.82%和 6.82%，报告期内占比较为稳定。

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002973.SZ	侨银股份	7.90%	6.53%	8.12%
000967.SZ	盈峰环境	7.93%	5.90%	5.75%
603686.SH	福龙马	9.26%	7.34%	7.17%
001230.SZ	劲旅环境	8.50%	7.29%	7.52%
000826.SZ	启迪环境	14.06%	12.47%	11.89%
平均值		9.53%	7.90%	8.09%
300815.SZ	玉禾田	6.82%	6.82%	6.56%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与侨银股份、盈峰环境较为接近，得益于公司深耕行业多年的项目运营管理经验。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883.60	57.67%	2,221.54	54.38%	1,610.47	50.89%
办公费	374.31	7.49%	420.78	10.30%	168.52	5.33%
差旅费	83.46	1.67%	68.54	1.68%	52.68	1.66%
车辆费用	6.52	0.13%	35.33	0.86%	27.02	0.85%
外包费用	76.74	1.53%	16.30	0.40%	22.57	0.71%
材料费	779.14	15.58%	914.17	22.38%	1,019.75	32.23%
其他	796.65	15.93%	408.78	10.01%	263.36	8.32%
合计	5,000.41	100.00%	4,085.43	100.00%	3,164.37	100.00%

发行人研发活动主要围绕“@数智城市大管家”的战略开展，在人/车管理系统、装备智能化、运营系统等方面持续进行研发投入，进而实现企业内部管理的数字化，有效提高管理效率和决策效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3,164.37 万元、4,085.43 万元和 5,000.41 万元，研发投入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0.51%、0.57%和 0.65%，占比较小。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7,130.69	5,837.66	4,729.51
减：利息收入	482.70	955.94	1,224.86
汇兑损益	-613.73	-	-
手续费及其他	1,325.58	879.83	372.71
更新改造费计提利息	1,135.90	1,654.80	1,680.05
合计	8,495.75	7,416.36	5,557.4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5,557.42 万元、7,416.36 万元和 8,495.75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90%、1.03%和 1.10%。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有息债务、更新改造支出的预计负债所产生的利息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而有所上升，由此产生的利息费用也随之增加。最近一期汇兑损益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基于对汇率走势的判断及生产经营需要而新增的外币借款。

（六）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2,666.58	2,136.12	1,560.10
进项税加计抵减	-	-	1,672.2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3.19	10.68	7.68
其他补助	290.13	1,228.64	3,104.47
合计	2,969.90	3,375.44	6,344.47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6,344.47 万元、3,375.44 万元和 2,969.9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52%、3.94%和 3.70%。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主要为政府部门给予的就业岗位补贴等。其他补助主要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减免。进项税加计抵减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享有的进项税加计抵减政策优惠，相关政策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9.14	-574.37	758.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39.58	254.75	-706.5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59.08	323.19	430.9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29	-	-
合计	-1,259.66	3.58	482.91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82.91 万元、3.58 万元和-1,259.6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65%、0.00%和-1.57%，金额及占比较小。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自 2023 年完成对重庆高洁的控股后有所减少；2023 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处置所持山东高速（深圳）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所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发行人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理财。2025 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原持有的坎德拉（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于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产生的损失。

（八）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1、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2018）》的规定新设的会计科目，用于核算资产负债表日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93	-30.59	6.6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540.68	-11,752.95	-8,462.9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80.39	-1,162.77	-216.47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35.36	-124.57	-910.50
合计	-11,684.79	-13,070.89	-9,583.2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9,583.26 万元、-13,070.89 万元和-11,684.79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合理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根据信用减值模型的计算结果相应计提或冲回信用减值损失。2024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同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随业务规模的扩大持续增长所致。2025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本期客户回款情况较好。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商誉减值损失	-427.96	-189.00	-2,009.2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6.05	-601.36	-298.18
合计	-634.01	-790.36	-2,307.4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307.40 万元、790.36 万元和-634.01 万元，主要来自于合同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商誉的减值损失。2023 年度，深圳绿源中碳智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因业绩不及预期，公司经测试对资产组商誉计提了减值损失 2,009.22 万元。

（九）营业外收支项目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25.03 万元、2,624.22 万元和 1,854.1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70%、3.06%和 2.31%，占比较小，主要系公司为环卫车辆所购买保险而产生的理赔收入。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512.42	840.67	834.1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11.57	251.41	112.56
工伤赔付及其他	2,312.11	2,587.10	1,011.31
合计	3,836.10	3,679.18	1,957.98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957.98 万元、3,679.18 万元和 3,836.1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3%、4.29%和 4.78%，总体占比较小，主要包括对外捐赠、诉讼支出、工伤赔付支出等。公司主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因此报告期内工伤赔付金额较大。最近三年，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对外捐赠金额逐年增长。

十、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75.19	36,926.35	32,80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97.54	-128,923.67	-20,70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01.64	59,426.57	-2,038.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79.29	-32,570.76	10,056.49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5,362.17	650,228.87	567,044.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88.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75.28	31,937.14	18,67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037.45	682,166.01	585,906.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131.34	167,245.27	129,945.9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8,112.41	386,384.32	348,520.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466.68	48,576.21	34,389.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51.83	43,033.86	40,24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462.26	645,239.66	553,10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75.19	36,926.35	32,800.8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61,881.84	67,129.09	58,298.56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71,575.19	36,926.35	32,800.87
占比	86.46%	181.79%	177.73%

最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61,881.84	67,129.09	58,298.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318.80	13,861.25	11,890.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354.67	25,452.67	23,353.10
使用权资产折旧	3,139.28	3,854.43	3,407.98
无形资产摊销	5,803.63	4,534.77	3,783.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01.72	1,723.05	817.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2.41	52.90	-221.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1.57	251.41	90.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14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514.57	7,492.47	6,420.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9.66	-3.58	-482.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16.99	-2,976.29	1,059.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4.73	1,047.29	-1,654.9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16.67	-4,601.79	1,060.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447.42	-115,578.34	-98,460.4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045.70	34,687.02	23,439.12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75.19	36,926.35	32,800.87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大幅增加，公司客户以政府单位为主，部分客户因地方财政资金紧张，致使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有所延长。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 93.83%，主要得益于部分新增项目回款情况较好。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5,362.17	650,228.87	567,044.12
营业收入	772,227.71	720,325.13	616,057.36
占比	97.82%	90.27%	92.04%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67,044.12 万元、650,228.87 万元和 755,362.17 万元，与销售收入之比分别为 92.04%、90.27%和 97.8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基本匹配，发行人收入质量保持在较高水平。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29,67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259.08	323.19	430.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0.65	454.97	2,180.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1.55	-	8,718.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063.40	209,047.63	176,510.7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234.68	209,825.80	217,511.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188.77	128,905.30	46,914.8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0.00	588.00	5,284.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3.45	555.00	11,518.0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000.00	208,701.17	174,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732.21	338,749.47	238,21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97.54	-128,923.67	-20,705.64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705.64 万元、-128,923.67 万元和-93,497.54 万元，均为负数，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需不断加大购置作业车辆力度，满足业务需求所致。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支付房产购置款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6,914.84 万元、128,905.30 万元和 99,188.77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城市运营业务规模逐年增长，为满足业务需求，新购置较多作业车辆及设备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8.80	2,969.58	881.8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4,082.28	236,221.69	160,33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531.08	239,191.27	161,219.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9,696.16	159,440.30	130,898.16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663.06	15,678.76	24,615.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0.22	4,645.64	7,744.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929.44	179,764.70	163,25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01.64	59,426.57	-2,038.74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38.74 万元、59,426.57 万元和 48,601.64 万元。报告期各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吸收投资、银行借款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偿还利息和

分配股利。

十一、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6,914.84 万元、128,905.30 万元和 99,188.77 万元。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支出。具体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十二、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围绕“@数智城市大管家”发展战略体系，牢牢抓住数智赋能企业发展的关键节点，在全产业链充分发挥数字化、智能化的引领优势，领跑城市综合运营管理行业，以先进的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智能化的城市运营服务，融入玉禾田集团 26 年的服务经验，为各地政府、企业、百姓提供一体化的服务。

公司以科技创新推动发展模式创新，利用前沿技术催生新服务、新运营、新管理，以“新质生产力”驱动企业可持续发展。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城市环境保洁、城市灯光改造、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城市充电桩建设、城市停车运营管理等领域，提供卓越的服务。

近年来，公司充分利用“数字化”和“智能化”相关技术，提升公司的科技水平，智能电子工牌推动了环卫板块运营管理的创新、智能控制器推动了城市灯光向能源管理的创新、智能摄像头推动了垃圾分类向无人督导的创新等。公司不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通过研发+产业双循环战略，实现相互赋能持续发展。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核心在研项目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形式	项目进度
1	环卫机器人智能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进行中
2	无人机巡检智能装备	自主研发	进行中
3	城市环境全域智能监测平台	自主研发	进行中
4	智慧照明运维平台（鸿蒙+大模型）	自主研发	进行中
5	路灯 AI 巡检与维修装备	自主研发	进行中
6	智能有害垃圾收纳与溯源装置	自主研发	进行中
7	AI 视觉引导的智能垃圾分类分拣与打包设备	自主研发	进行中
8	模块化厨余垃圾破袋粉碎与高温杀菌处理设备	自主研发	进行中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公司注重行业最新技术的跟踪与研究，注重创新型科技人才的培养，制定了一系列措施确保技术创新机制的有效实施，并进行一系列技术创新安排：

1、持续的研发投入资金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保障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为公司技术开拓创新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2023 年-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 3,164.37 万元、4,085.43 万元、5,000.41 万元，研发投入金额持续上升，公司将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保障技术创新机制的有效实施。

2、重视对人才的挖掘和培养

打造专业人才团队，健全和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制定有计划、多途径的人才引进措施，并重视内部人才的成长，打造与员工能力相符的职业发展上升通道。落实针对研发人员的激励措施，保持研发人员工作积极性。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不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通过研发+产业双循环战略，实现相互赋能持续发展。

十三、重大事项说明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处罚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年度	公司名称	作出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1	2022 年	哈尔滨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辽阳市文圣区应急管理局	保洁人员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罚款 32 万元
2	2022 年	福建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晋安区分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卫生健康局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	警告、罚款 15 万元，责令限期整改
3	2023 年	深圳玉禾田	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	分包单位工人清洁作业时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罚款 35 万元
4	2023 年	滨州玉禾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滨州市滨城区应急管理局	清洁人员作业时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罚款 70 万元
5	2024 年	太湖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太湖县城市管理局	未按规定排放污水	罚款 20 万元
6	2025 年	墨玉县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墨玉县应急管理局	清理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罚款 50 万元
7	2025 年	深圳绿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未按规定排放污染物	罚款 29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规定，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上市公司存在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3、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十四、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734,124.78 万元、910,766.00 万元和 1,048,704.51 万元，资产规模呈逐年增长的态势。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0.53%、35.57%和 34.79%，主要增加来自于环卫作业车辆及设备特许经营权项目对应的长期应收款。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9.47%、64.43%和 65.21%，主要构成为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环卫设备配置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和落地，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未来的资产规模预计将呈上升趋势。

（二）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73%、48.87%和 51.32%，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偿债能力较强。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构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长期债务占比将会有所提升，公司的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将会更加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三）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16,057.36 万元、720,325.13 万元和 772,227.7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8,298.56 万元、67,129.09 万元和 61,881.84 万元，收入规模逐年上升。公司自成立至今，始终致力于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服务领域，聚焦城乡一体化和城市综合运营服务。近年来，公司持续发挥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订单获取能力不断增强，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城市运营板块在手合同总金额 625.84 亿元，待执行合同金额 419.98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落地将有助于公司提升大型市政项目的运营能力，进一步提升在环卫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有所提升。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 1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环卫设备配置中心项目	167,249.80	114,656.30
2	补充流动资金	35,343.70	35,343.70
合计		202,593.50	15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投资构成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	环保批复
1	环卫设备配置中心项目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4）1323 号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环卫装备购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使用土地及施工建设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 2024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经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编号为“深宝安发改备案〔2024〕1323 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对“环卫设备配置中心项目”予以备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环卫设备配置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基于公司环卫服务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通过环卫设备配置中心项目建设，实现为地方环卫服务运营公司提供集约化、个性化的智慧环卫装备配置方案，提高环卫运营项目的配置效率和应用效率，实现环卫服务项目的市场拓展，增强公司环卫服务业务的能力建设，满足环卫服务业务增长的需要。本项目总投资 167,249.8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58,593.50 万元，预备费 4,757.8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898.50 万元。

2、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1）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随着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政策落地实施，市场化改革向纵深发展，我国环卫产业稳定发展。根据环境司南统计，2023 年我国环卫市场规模为 2,971 亿元，受到未来人均垃圾产量和清运量增长、市场化程度提高、城镇化率持续提升等方面影响，预计 2029 年我国环卫市场规模将会发展至 6,442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超 13%。

在环卫行业发展前景良好的大背景下，公司业务保持稳定增长，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城市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24 亿元、50.67 亿元和 61.09 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 18.87%。

面对高速扩张的行业市场规模，公司亟需加大在城市运营领域的业务布局，抢占市场快速发展的先机。本项目的建设将帮助公司拥有更快的项目反应速度，更高的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客户的满意度，从而让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实力，稳固自身市场地位。

(2) 提高设备作业效率及资源配置效率，综合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目前我国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作为美丽中国建设不可或缺的民生工程、城市发展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城市运营服务行业正在向“精细化管理”“绿色新能源”等方向升级。在我国城镇化进程加快、人口老龄化带来用人成本持续上升问题的大背景下，环卫服务机械化率持续提升，环卫车辆及作业设备作为城市管理的重要固定资产投资，朝新能源、智能化、精细化的方向发展。

由于服务广度和深度的提升，市场对于城市运营服务企业在设备种类、设备储备、设备维护以及运营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城市运营服务企业需要根据服务项目的个性化特点配置先进设备，同时持续加强精细化管理程度和管理效率，形成自身的管理壁垒，从而构建自身竞争力。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计划购置各类先进的环卫车辆和环卫设备，积极响应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实现环卫设备资源在各地区项目之间的有效调用，在提高环卫作业效率和清洁效果的同时提升环卫设备配置效率，综合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 为社会提供更多就业岗位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劳动密集型行业，截至报告期期末员工人数超过9万人，为社会提供了大量就业岗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开始运营后，需配备大量的一线作业人员，可以有效吸纳城乡富余劳动力。此外，随着行业向机械化、智能化、一体化方向转型升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加大对新能源环卫车辆驾驶员、智能环卫设备操作员、智慧平台运维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为社会提供多元化的就业岗位。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模化、专业化运营，发行人将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稳就业、惠民生、促和谐作出积极贡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充足的在手订单以及广泛的客户基础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专注于城市运营服务领域，是国内领先的全国布局的城乡环境综合服务运营商。经过二十余年发展，公司城市运营业务服务内容丰富，服务口碑良好，服务区域广泛，客户满意度、信任度与忠诚度较高。

作为城市运营服务领域的标杆企业，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城乡环境综合服务商。凭借 28 年深耕行业的经验，公司构建了覆盖上下游的全产业链生态，以卓越的服务品质赢得全国市场的广泛认可，客户满意度持续领先行业。2025 年度，公司中标业绩再创新高，进一步巩固了在环卫服务领域的领军地位。公司在手合同总金额和待执行合同金额持续增长，新签合同总金额 129.14 亿元，新增年化金额为 21.54 亿元。公司在手订单储备充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城市运营板块在手合同总金额 625.84 亿元；待执行合同金额 419.98 亿元。

凭借着良好的声誉和不断积累的标杆项目，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服务品质和品牌获得客户认可，公司充足的在手订单以及广泛的客户基础保障了本项目的成功实施。

（2）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和成熟的运营管理能力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近年来，公司城市运营业务发展迅速，在全国各地设立分子公司以覆盖和满足当地城市服务需求。由于运营项目范围广，地域跨度大，公司需要综合考虑各地气候条件、城市规划发展状况等特殊情况进行项目运营管理，对公司项目运营管理能力具有一定的要求。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服务质量广受客户认可，体现了公司成熟的项目运营管理能力。

公司深耕城市运营领域，已培养一支业务能力过硬、管理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目前公司服务超过 1,200 家品牌客户、近 200 家政府客户，在城市综合管理服务领域积累大量的优质服务企业，拥有丰富的项目组织、项目运营及服务管理经验。公司作为城市环境服务龙头企业，受益于订单大型化进程，马太效应逐步显现。公司率先布局“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聚焦“城乡管理一体化”，探索“城市运营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智慧化”，形成一套全国领先的城市运营综合体系。

公司在助力全国政府进行市政环卫市场化改革的进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积极与各地政府展开合作，参与项目建设，不仅具有沿海大型城市如深圳、广州、天津的城市运营管理经验，同时在内地省会城市如沈阳、福州、南昌、昆明、长沙和银川等地与当地政府签订长期项目合同。此外，在更小规模的各地县城、乡镇，公司也配合当地政府成功进行市政环卫的市场化改革，可见公司服务领域深度、广度兼备。

综上所述，公司在运营团队、项目运营方面拥有良好的积累，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和成熟的运营管理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3）优质的服务能力与品牌形象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能力保证

城市运营项目具有较强的区域性、定制化特征，是城市良好形象建设的关键一环。随着各级政府对城市运营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政府在选择城市运营合作对象时考虑企业是否拥有专业长期的服务能力以及良好的企业形象，以维持项目的顺利运作。

在服务能力方面，公司深耕环卫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运营管理经验，培养了一支业务能力过硬、管理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市政环卫服务具有很强的区域性和定制化特征，市政环卫服务业务的获取需要长期的跟踪服务和专业的运营服务经验。公司凭借在各地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能够更好的了解各地项目的需求。

在品牌形象方面，公司连续数年被 E20 环境平台评为“环卫十大影响力企业”，多次受到相关城市政府和媒体的表彰，先后获得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广东企业 500 强、广东服务业企业 100 强、广东民营企业 100 强、深圳“老字号”企业、2023 中国环境企业 50 强、2023 年环卫十大影响力企业、2023 年《中国环卫行业数字化发展报告》优秀案例、2023 中国环卫数字化转型典型示范案例、2022 第四届深圳质量百强企业等，公司服务品质凸显、治理规范。

因此，公司优质的服务能力与品牌形象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能力保证。

4、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项目总投资 167,249.8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158,593.50 万元，预备费 4,757.8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898.50 万元，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T+1	T+2	T+3	投资估算合计	占比
1	建设投资	51,350.00	52,572.00	54,671.50	158,593.50	94.82%
1.1	设备购置	51,350.00	52,572.00	54,671.50	158,593.50	94.82%
2	预备费	1,540.50	1,577.16	1,640.15	4,757.81	2.84%
3	铺底流动资金	3,898.50	-	-	3,898.50	2.33%
4	项目总投资	56,789.00	54,149.16	56,311.65	167,249.80	100.00%

注：“环卫设备配置中心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开始实施，根据届时新增项目所需的环卫车辆及设备进行投入，因此 T+1 年系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并开始投入到募投项目的年度。

本项目的建设投资额为 167,249.8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环卫车辆作业设备及其他设备，包括洗扫车、清洗车、雾炮车、除雪车等各类环卫作业车辆及设备，主要设备购置情况如下：

	设备	数量 (辆)	单价 (万元/辆)	金额 (万元)
道路清扫设备	11 吨洗扫车	50	45.00	2,250.00
	12 吨低压清洗车	42	26.43	1,110.00
	18 吨低压清洗车	107	30.00	3,210.00
	18 吨高压清洗车	60	40.00	2,400.00
	18 吨雾炮车	57	60.00	3,420.00
	18 吨洗扫车	70	67.14	4,700.00
	18 吨新能源低压清洗车	68	55.00	3,740.00
	18 吨新能源高压清洗车	70	60.00	4,200.00
	18 吨新能源深度洗扫车	67	121.79	8,160.00
	18 吨新能源雾炮车	60	90.00	5,400.00
	18 吨新能源洗扫车	85	85.00	7,225.00
	25 吨低压清洗车	107	40.00	4,280.00
	25 吨高压清洗车	50	52.00	2,600.00
	25 吨雾炮车	34	70.00	2,380.00
	25 吨洗扫车	65	80.00	5,200.00
	31 吨低压清洗车	60	40.00	2,400.00
	8 吨低压清洗车	44	19.09	840.00
	8 吨护栏清洗车	34	40.00	1,360.00
	8 吨洗扫车	50	40.00	2,000.00
	电动三轮高压冲洗车	340	4.00	1,360.00
	电动三轮快保车	5500	0.50	2,750.00
	小型新能源小扫车	150	30.00	4,500.00
	小计	7,170	10.53	75,485.00
垃圾清运设备	12 吨餐厨垃圾车	37	36.00	1,332.00
	14 吨新能源餐厨垃圾车	35	80.00	2,800.00
	18 吨餐厨垃圾车	26	48.00	1,248.00
	18 吨钩臂车	25	40.00	1,000.00

设备		数量 (辆)	单价 (万元/辆)	金额 (万元)
	18 吨新能源餐厨垃圾车	50	90.00	4,500.00
	18 吨新能源垃圾压缩车	55	95.00	5,225.00
	18 吨压缩车	55	47.27	2,600.00
	25 吨 LNG 钩臂车	45	60.00	2,700.00
	25 吨钩臂车	50	53.20	2,660.00
	25 吨新能源厢式垃圾车中转站对接车	63	90.00	5,670.00
	25 吨压缩车	57	55.00	3,135.00
	25 吨中转站对接车	35	50.00	1,750.00
	31 吨钩臂车	35	58.86	2,060.00
	3 吨钩臂车	55	10.00	550.00
	4 吨压缩车	47	22.00	1,034.00
	50 吨装载机	130	38.77	5,040.00
	8 吨餐厨垃圾车	30	30.00	900.00
	8 吨侧挂桶车	42	18.95	796.00
	8 吨新能源餐厨垃圾车	35	65.00	2,275.00
	8 吨新能源密闭式运桶车	70	35.00	2,450.00
	8 吨压缩车	57	30.00	1,710.00
	电动三轮侧挂桶车	200	3.95	790.00
	电动三轮垃圾收集车	145	3.02	437.50
	一体式压缩箱	150	15.00	2,250.00
	小计	1,529	35.91	54,912.50
除雪（冰）车/ 设备	1 吨皮卡除雪车	85	35.00	2,975.00
	25 吨除雪车	70	80.00	5,600.00
	除雪铲	130	12.77	1,660.00
	除雪滚刷	175	16.57	2,900.00
	滑移除雪车	95	46.58	4,425.00
	抛雪机	108	80.00	8,640.00
	手扶除雪机	190	3.32	630.00
	小计	853	31.45	26,830.00
绿化养护设备	3 吨路面养护车	34	13.71	466.00
	4 吨新能源路面养护车	30	30.00	900.00
	小计	64	21.43	1,366.00

设备	数量 (辆)	单价 (万元/辆)	金额 (万元)
总计	9,616	16.49	158,593.50

环卫车辆及设备购置价格参考公开市场价格确定，上述设备均具有成熟的市场供应，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能够合理选择供应商，控制采购价格。

5、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提供环境卫生管理服务的项目所在地实施。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三年，将根据公司未来三年的收入目标及订单获取目标，分三年进行环卫装备的集中采购配置和人员的招聘。

7、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1) 测算假设

1) 收入测算

公司城市运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相关业务合同的执行，2022-2024 年，公司城市运营业务新增年化合同金额分别为 100,027.46 万元、144,742.66 万元和 207,126.75 万元，平均增速为 43.90%。本募投项目以未来三年新增城市运营合同为收入测算依据，基于谨慎考虑，假设在此期间相比 2024 年新增年化合同平均增速为 3%，T+1 年-T+3 年预计分别新增年化合同 213,340.55 万元、219,740.77 万元和 226,332.99 万元，合计新增年化合同 659,414.30 万元。此外，假设新增合同在当年实现收入金额为年化金额的 50%，合同平均期限为 8 年。

据此计算，公司建设期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新增年化合同额	213,340.55	219,740.77	226,332.99
当年度新增实现收入	106,670.27	109,870.38	113,166.49
募投项目收入	106,670.27	323,210.93	546,247.81

公司运营期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4~T+8	T+9	T+10	T+11
募投项目收入	659,414.30	552,744.03	336,203.37	113,166.49

2) 成本费用预测

本募投项目实施后，成本费用主要包含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其中，营业成本包括人工成本、车辆费用、折旧摊销、材料费、服务采购、其他，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①折旧摊销按照项目投入环卫设备类型结合公司的会计政策及投入进度计算出各年的折旧金额；

②人工成本、车辆费用、材料费、服务采购、其他均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各项成本占收入比重计算得出；

③期间费用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各项费用占收入比重计算得出。

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T+8 年	T+9	T+10	T+11
1	营业成本	81,162.90	245,982.20	415,802.97	501,967.35	422,344.34	257,691.79	87,875.57
1.1	人工成本	49,669.92	150,499.86	254,354.69	307,049.51	257,379.59	156,549.65	52,694.82
1.2	车辆费用	9,294.79	28,163.21	47,597.69	57,458.53	48,163.74	29,295.32	9,860.84
1.3	折旧摊销	3,660.58	11,150.17	18,921.34	22,863.51	20,742.82	13,419.98	5,653.36
1.4	材料费	5,354.56	16,224.32	27,420.17	33,100.83	27,746.27	16,876.51	5,680.65
1.5	服务采购	5,936.25	17,986.83	30,398.93	36,696.70	30,760.45	18,709.87	6,297.77
1.6	其他	7,246.80	21,957.81	37,110.15	44,798.28	37,551.48	22,840.47	7,688.13
2	销售费用	1,902.74	5,765.30	9,743.74	11,762.35	9,859.61	5,997.05	2,018.62
3	管理费用	7,139.14	21,631.59	36,558.82	44,132.73	36,993.59	22,501.14	7,573.91
4	研发费用	521.25	1,579.38	2,669.25	3,222.24	2,701.00	1,642.87	552.99
5	财务费用	1,191.05	3,608.88	6,099.25	7,362.83	6,171.78	3,753.95	1,263.58
6	总成本费用	91,917.08	278,567.35	470,874.02	568,447.51	478,070.33	291,586.80	99,284.67
6.1	变动成本	88,256.49	267,417.18	451,952.68	545,584.00	457,327.50	278,166.82	93,631.32
6.2	固定成本	3,660.58	11,150.17	18,921.34	22,863.51	20,742.82	13,419.98	5,653.36
6.3	经营成本	88,256.49	267,417.18	451,952.68	545,584.00	457,327.50	278,166.82	93,631.32

(2) 测算合理性及谨慎性

该项目建设期 3 年，项目测算期年均新增收入为 479,574.04 万元，年均新

增净利润 47,997.04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IRR）21.32%，测算期平均毛利率 23.67%，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6.51 年（含建设期）。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募投项目披露的财务内部收益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融资品种	募投项目	内部收益率（税后）
1	侨银股份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城市大管家装备集中配置中心项目	17.41%
2		2020 年度可转债	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	22.00%
3		IPO	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	27.13%
4	盈峰环境	2020 年度可转债	智慧环卫综合配置中心项目	15.88%
平均值				20.61%
	玉禾田	本次发行	环卫设备配置中心项目	21.32%

2022-2024 年，公司城市运营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25.75%。本募投项目测算期平均毛利率为 23.67%，低于公司历史毛利率水平。

综上，本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充分考虑了公司历史实际经营情况，内部收益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募投项目的平均经济效益水平，效益预测结果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8、项目涉及的政府报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编号为“深宝安发改备案〔2024〕1323 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9、新增折旧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投资设备为环卫作业车辆及其他设备，在分批购置后转入固定资产。本项目在运营期各期折旧金额最大为 22,863.51 万元，占对应期间收入比重分别为 3.47%。本项目设备系基于新增合同进行购置，设备折旧与新增合同产生的收入相比较小，新增设备折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的经营业绩提升。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5,343.7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压力，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2022-2024 年，公司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5.57%，假设公司 2025-2027 年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10%，以 2024 年为基期，按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25-2027 年营运资金缺口情况。公司 2025 年至 2027 年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当期预测营业收入×各科目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相关科目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系按 2024 年度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数据占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得出。公司 2025 年至 2027 年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负债。2025 年至 2027 年各年流动资金缺口=各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上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各项目占 收入比重	2025 年 E	2026 年 E	2027 年 E
营业收入	720,325.13	100.00%	792,357.64	871,593.40	958,752.74
应收账款	421,810.42	58.56%	463,991.46	510,390.60	561,429.66
应收款项融资	30.42	0.0042%	33.46	36.80	40.48
应收票据	621.31	0.09%	683.44	751.79	826.97
预付账款	1,280.80	0.18%	1,408.88	1,549.76	1,704.74
合同资产	5,892.65	0.82%	6,481.92	7,130.11	7,843.12
存货	8,604.95	1.19%	9,465.45	10,411.99	11,453.19
其他应收款	35,957.52	4.99%	39,553.27	43,508.60	47,859.46
其他流动资产	18,596.65	2.58%	20,456.32	22,501.95	24,752.14
经营性流动资产	492,794.72	68.41%	542,074.19	596,281.61	655,909.77
应付账款	100,932.32	14.01%	111,025.56	122,128.11	134,340.92
应付票据	1,404.41	0.19%	1,544.85	1,699.33	1,869.26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各项目占 收入比重	2025 年 E	2026 年 E	2027 年 E
合同负债	2,025.00	0.28%	2,227.50	2,450.25	2,695.28
应付职工薪酬	46,710.35	6.48%	51,381.38	56,519.52	62,171.48
应交税费	17,745.34	2.46%	19,519.88	21,471.87	23,619.05
其他应付款	9,980.47	1.39%	10,978.52	12,076.37	13,284.01
经营性流动负债	178,797.89	24.82%	196,677.68	216,345.45	237,980.00
流动资金需求量	313,996.82		345,396.50	379,936.15	417,929.77
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比 预计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			103,932.95		

注：上述关于 2025-2027 年营业收入的预测仅为测算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流动资金缺口所用，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由上表可知，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较大，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同时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5,343.70 万元，小于未来三年的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补充流动资金规模设计较为谨慎。

3、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提供营运资金支持，抓住快速发展机遇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与营收规模的提升，应收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资产规模也将同步扩大，对流动资金形成一定占用。

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过程中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帮助公司快速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2）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从而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资本性支出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构成及项目投入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规模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金额
环卫设备配置中心	1	建设投资	158,593.50	106,000.00	是	否
	1.1	设备购置	158,593.50	106,000.00	是	否
	2	预备费	4,757.81	4,757.81	否	否
	3	铺底流动资金	3,898.50	3,898.50	否	否
	4	项目总投资	167,249.80	114,656.30	-	-
补充流动资金			35,343.70	35,343.70	否	否
合计			202,593.50	150,000.00	-	-
资本性支出				106,000.00	-	-
非资本性支出				44,000.00	-	-
资本性支出占比				70.67%	-	-
非资本性支出占比				29.33%	-	-

经计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资本性支出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关系

环卫设备配置中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购置环卫车辆及设备，包括道路清扫设备、垃圾清运设备、除雪（冰）车/设备等各类环卫车辆及设备，满足公司提供环卫保洁服务的需要，服务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

公司深耕环境卫生管理领域，不断提升服务品质和智慧化、信息化水平，扩大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努力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全国性的业务布局。依托长期积累的品牌、服务、管理规模等优势，迅速扩大业务规模，并结合机械化、信息化、智慧化及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在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提升公司管理效率、经营效益和竞争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卫行业机械化、智能化、信息化发展趋势。通过建设具有一定规模的环卫设备配置中心，采取科学高效的管理和运作模式实现环卫设备的集中采购、统一配置，实现为地方环卫服务运营公司提供集约

化、个性化的智慧环卫设备配置方案，合理配置设备资源。公司通过智慧环卫信息化体系对环卫管理所涉及到的人、车、物、事进行全过程实时管理，提升管理效率，优化环卫资源调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公司把握城市运营行业市场发展机遇，实现业务的快速布局，进一步扩大在城市运营行业的市场份额，巩固和提升行业竞争地位，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区别及联系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本次募投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环卫设备配置中心项目	114,656.30	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67,858.39
2	补充流动资金	35,343.70	智慧环卫建设项目	8,182.3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合计		150,000.00	合计	96,040.70

“环卫设备配置中心项目”与“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均是基于公司未来城市运营业务的战略发展规划和收入目标，对收入增长所需的环卫设备集中采购配置。设备购置主要为环卫车辆及设备购置，包括道路清扫设备、垃圾清运设备、除雪（冰）车/设备等各类环保车辆及设备。

环卫设备投入是城市运营服务项目的刚性支出，上述募投项目均是基于新增订单增长情况规划拟投入的环卫设备规模，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公司对每一个城市运营项目进行独立核算，环卫设备投入各城市运营项目进行运营使用，使用上具有较强的专属性；同时，城市运营服务合同为个性化合同，不同服务区域、不同客户的作业要求存在较大差异，要求配置的作业车辆、设备等具有较大差异性。因此，在新增城市运营项目上，需要根据该项目合同规定配置项目所需要的作业车辆、设备。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政策的大力支持、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我国环卫产业快速发展。在政策鼓励市场化、政府移交环卫服务诉求、环卫公司具备效率、成本优势的背景下，未来我国环卫产业的市场化程度将不断深化，市场化程度还有很大的市场空间。根据环境司南统计，2024 年度，全国环卫服

务成交合同总额为 2,465 亿元；环卫服务成交合同总额从 2014 年的 222 亿元增至 2024 年的 2,46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7.22%。十年来，环卫服务成交年化合同金额从 2014 年的 77 亿元增至 2024 年的 95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8.63%。

未来 3-5 年，环卫服务行业将受到人均垃圾产量和清运量增长、市场化程度提高等方面因素影响，将呈现较为稳健的增长态势。根据环境司南预测，2024-2028 年将保持 12% 以上的年均增长率，面对高速发展的城市运营市场，公司亟需加大城市运营领域的业务布局，加大环卫设备配置需求，抢占市场快速发展的先机，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实力。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打造“美丽大中国”的长期发展愿景，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助于实现公司业务结构优化升级，促进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巩固在城市运营板块的竞争优势，使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并继续保持竞争优势。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得到增加，从而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可转债完成转股后，公司净资产将得到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同时增强公司多渠道融资的能力。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短期内部分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不能完全释放，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三）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下降的风险。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环卫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市

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有所提升。

（四）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得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有所增加，用于募投项目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并产生效益，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五、关于主营业务与募集资金投向的合规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领域。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此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六、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50%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累计债券余额为0，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末，公司净资产规模为510,488.6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合计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9.38%，未超过50%。

（二）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1.32%，假设以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发行规模 150,000.00 万元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前后，不考虑其他财务数据的变化，且进入转股期后可转债持有人全部选择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转股前	发行后转股后
资产总额	1,048,704.51	1,198,704.51	1,198,704.51
负债总额	538,215.92	688,215.92	538,215.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32%	57.41%	44.90%

注：以上测算未考虑可转债的权益公允价值（该部分金额通常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若考虑该因素，本次发行后的实际资产负债率会进一步降低。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在不考虑转股等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计算，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由 51.32% 提升至 57.41%。如果可转债持有人全部选择转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 57.41% 下降至 44.90%。根据上述假设条件测算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化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三）公司具备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本息

1、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2,114.38 万元、57,534.99 万元及 55,804.20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55,151.19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一般票面利率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现金流量情况正常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800.87 万元、36,926.35 万元和 71,575.19 万元，公司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符合行业及公司业务特点，且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能覆盖利息支出。

（四）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公司拟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环卫设备配置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间隔时间已超过十八个月。

1、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2、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存在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

4、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结合现有资金情况及未来的发展战略合理确定本次发行规模，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属于理性融资。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正本；
- （二）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三）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四）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五）董事会编制、股东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六）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七）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7 日